

本行同仁
參考資料 第三種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台灣銀行
金融研究室
編印

有昌
六六

目 錄

關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本	室(一)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四)
金圓券發行辦法	(五)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八)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一六)
王財政部長談話	(三)
評「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條文	趙 迺 搏(二)
適應新幣制的財政措施	馮 華 德(三)

新幣制與國際收支……………褚葆一(四)

新幣制與物價管制……………方秉鑄(五)

確保新幣制成功的有效工具……………吳大業(六)

釋金圓券中的數字……………盛慕傑(七)

幣制改革座談記錄……………諸家(八)

幣制改革在臺灣……………本室(九)

財政經濟補充辦法……………(一〇)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一一)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一二)

編後記……………本室(一三)

關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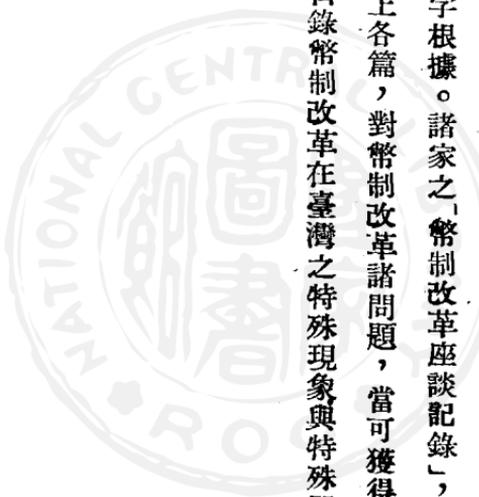
本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及金圓券發行、金銀外幣處理、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及加強管制經濟等四種辦法，我國戰後之幣制改革，遂告實現。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至今凡十有三年。在此十三年間，經過長期抗戰及國內戰事，法幣進入惡性膨脹的階段。貨幣貶值，愈演愈烈，物價上漲，愈來愈速，法幣所應具備之各種機能，逐漸喪失，人民對法幣之信仰，也漸趨薄弱。又自抗戰以來，法幣爲財政上彌補「赤字」之手段，然至惡性膨脹階段，此種作用亦日見消失。故爲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起見，改革幣制，實有迫切之需要。惟改革幣制之前提，必須先求財政及國際收支之平衡，否則，雖可收效一時，然終難以持久。但因通貨膨脹之惡化以及目前時局之發展，欲求預算及國際收支之平衡，實非一蹴可幾。倘長此遷延，將使改革幣制之客觀條件，愈形薄弱；故政府乘此法幣膨脹之時，着手改革幣制，進而

整頓財政，徐圖幣值之穩定。同時發展輸出，吸收僑匯，擷節對外開支，並盡量以合理之方法，利用人民外匯資產，而謀國際收支之平衡。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財政部長聲明：「以改革幣制爲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爲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匯，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爲主要措施」，足見此次幣制改革意義之所在。

臺灣自光復以來，因事實之需要，維持臺幣制度。臺灣經濟能有今日之小康局面，一方面固由於其生產力之逐漸恢復，而臺幣對生產資金之供給，於臺灣產業之復興，實有巨大貢獻。同時，臺幣價值較爲穩定，故臺灣物價，上漲速度亦較緩慢，對於安定臺灣經濟，頗有良好影響，此即一般所謂臺幣防波堤的作用。此次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中央特准臺幣繼續使用，故臺灣在通貨形式上，並無變化。惟有關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之其他辦法，如收兌民間金銀外幣，及加強管制經濟措置，則已次第實施。

本冊係輯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及基於上述緊急命令所制定之各項辦法，並轉載各專家學者對於幣制改革諸問題之論著。如趙迺搏氏之「評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條文」，對幣制改革問題，作全面的考察。馮華德氏之「適應新幣制的財政措施」，及褚葆一氏

之「新幣制與國際收支」，對新幣制與財政及國際收支之關係，有詳盡之分析。方秉鐸氏之「新幣制與物價管制」，指出管制物價應循之途徑。吳大業氏之「確保新幣制成功的工具」，倡導物價指數存款，以吸收浮動的購買力。盛慕傑氏之「釋金圓券中的數字」，說明有關金圓券的幾個數字根據。諸家之「幣制改革座談記錄」，則從各種立場，檢討新幣制之各項問題。通讀以上各篇，對幣制改革諸問題，當可獲得明確之理解。末附本室之「幣制改革在臺灣」，係輯錄幣制改革在臺灣之特殊現象與特殊問題，以供同人之參考。



國家圖書館



002568307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總統命令：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爲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三)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違者予以制裁；(四)整理財政並加強管制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基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佈，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規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零點二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行使。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拾分爲壹角，拾角爲壹圓。

第三條 金圓券券面分爲壹圓、五圓、拾圓、五十圓、壹百圓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壹分、五分、壹角、貳角、五角五種，以銅、鎳、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參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東北流通券以參拾萬圓折合金圓壹圓，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臺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滙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係十足準備制。

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滙，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二十億元爲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發行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告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照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參圓，（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圓，（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

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爲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購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爲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爲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鑛金、砂金、及鑛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化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九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

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

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過境或遊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換金圓券。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過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幣券之行爲，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爲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第二條 爲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在國外，應視爲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

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參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

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理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

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第八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意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

- 1 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 2 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3 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滙，尙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滙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分後，其存放國外之外滙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

收其存放國外之外滙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滙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

辦法公佈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滙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爲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 四、接受關於匿報外滙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

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爲平衡國庫收支，調節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薪資、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爲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滙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滙款按金圓對外幣之滙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滙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滙滙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美元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滙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滙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厲行節約：

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經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實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肆拾元爲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參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參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券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圓之數。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

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錢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行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行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對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 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份，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躍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王財政部長談話

今日總統頒布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係經最深切之考慮，以最大之決心，從事於財政經濟之重大改革，本人職司財政，對翁內閣財政經濟施政方針之形成，自始即參與，而對於當前財政經濟種種嚴重問題之解決，實亦責無旁貸，茲當改革伊始，謹舉其要點，以告國人。本緊急處分令包括四種辦法，以改革幣制爲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爲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滙，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爲主要措施。關於改革幣制者，前此尚多有以時機未至，條件未備謂宜有待者，最近由於通貨膨脹漸達惡性時期，原有法幣之貶值愈演愈烈，物價隨而愈漲愈速，於是人民對於原有法幣之信心愈益薄弱，而對於新的交易媒介，需求愈殷，政府就當前局勢深思熟慮，認爲法幣之發行，最近雖急遽增加，然以美金比值，祇需要五六千萬美元，已足收回其全部，我國國庫目前所有黃金白銀與外滙，雖未必甚豐，然以之應付此舉，實綽有餘裕，況國家其他

資源，可供發行準備者尤多，在理法幣不應如是貶值。

惟是由於平時發行之未採公開制度，發行準備亦未確定，人民之信心既失，與其強就原有法幣恢復其信用，事倍功半，何如根本改革，自始即確定充分準備，建立公開發行之基礎，並嚴格限制發行數額，以昭信於國人。此次決定發行金圓券之辦法，以黃金白銀外滙合二億美元，及可靠之資產值三億美元，兩共五億美元，按與美元四對一元之比值發行金圓券二十億元，每一金圓券均有十足準備。並組織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由政府各關係部門代表，與工商銀錢各業及會計師代表，共同組織，按月對發行數額與實存準備，切實檢查公開報告，至於輔幣方面，除銅鑌及紙幣外，大量鑄造銀輔幣，以便利人民之使用，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即停止發行，無限制兌換金圓券。本年底以後，舊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一律收回，不再流通。除臺幣因特殊情形暫准在臺灣省使用，另候處理外，全國將以金圓券為唯一通貨，而其最高額為二十億圓，與戰前之發行額十五億圓相較，戰前國幣對美元為三比一，今後金圓券對美元為四比一，故實際發行限額，殆與戰前相等。在通貨發行額收縮至戰前之程度時，倘其他相關條

件均能配合，深信物價水準，亦當逐漸回復至戰前程度也。

關於金銀外匯者，因金圓券係以黃金白銀外匯爲主要準備，又因過去若干年間，金銀外幣之非法買賣，成爲擾亂國內市場之重要因素，政府爲達穩定物價之目的，並爲充實發行準備及平衡國際收支計，實有收兌人民在國境內所有金銀外幣，及登記管理國人在國外所有外匯資產之必要。茲決定與金圓券開始發行同時，頒佈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與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按照該兩辦法規定，政府於推行國家政策之中，仍寓尊重人民財產之意。所有黃金白銀外匯，除准許其持有人以等於實際之市值，向中央銀行兌取金圓券外，因金圓券具有十足準備，又與美元有固定之兌換率，雖經兌換，仍可保持其原有幣值。並得依持有人之志願，或按法定兌換率折購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以其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所有移存於中央銀行之原幣，於有正當用途或需要輸入國外貨物時，均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提取應用。是此項金銀外匯之持有人，於遵行政府功令，擁護國家政策之際，對其自身之權利，實際並無損失，本人深信國人愛國者多，對此有益於國，無損於己之

措施，自必樂予贊同，至於少數不明大義者，政府爲執行政策，固絕不姑息，愛國人士爲擁護政府政策，亦定肯舉其所知，報告主管官署，一經查獲，政府定必按照規定，沒收違反規定者之金銀外幣外，並依法予以懲處。深信持有金銀外幣者，權衡利害，當能作賢明之抉擇。關於平衡歲出入總預算者，改革幣制而不能平衡預算，縱可收效一時，斷難維持永久，此固不易之論，亦即對改革幣制懷疑者之有力主張，實則預算上之絕對平衡，在我國戰前尙難達到。不過彼時幣值穩定，預算上之赤字可藉公債彌補，而不專賴發行增加。今則法幣經八年抗戰與戰後數年動盪不安之情況，逐年遞增其發行，致人民對法幣之信心遠遜於實際發行膨脹之程度。在此幣值日益不穩之情況下國家之收入實遠較戰前爲低，國家之支出却不能依隨物價飛漲而大增。收支上原有之差額，除由於軍費之龐大外，更因此而益鉅，且有加速惡化之趨勢。倘坐待收支完全平衡，然後改革幣制，幣值愈落，物價愈高，收入愈減，支出愈增，將來縱擬改革而不可得。

政府此次毅然改革幣制，不僅圖達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並可藉幣值之穩定，使收支預算有接近平衡之可能，同時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又可使幣值維持其穩定，

彼此殆互爲因果，故於改革幣制之後，特別注重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本人曾就歷年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比較研究，雖由於法幣幣值之時有不同，未易以法幣數字作正確之表現，但如按彼時對美幣之匯率折合計算，平均不過五億美元，戰後每年平均約十億美元，而三十七年上半年度，不過四億美元。今後總歲出預算，如能力從撙節，控制得宜，每年實際收支當可減至九億美元之等值，即金圓三十六億元，至於歲入方面，應將現有各稅切實整頓，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參照戰前標準調整。其具有奢侈性者，並酌量提高稅率，同時改善輸出入政策，以裕稅源。估計關稅全年收入爲金圓四億八千萬圓，貨物稅七億圓，直接稅三億六千萬圓，鹽稅三億二千萬圓，其他各稅連同國營事業盈餘規費收入等，共二億圓，出售剩餘物資、敵偽產業等，約四億元，以上收入共金圓二十四億六千萬圓，收支相抵，所短之數爲十一億四千萬圓，約當總歲出百分之三十弱，擬運用美援以抵補其一部份。其尙不足之數，當發行金圓公債，以資彌補。此項平衡歲出入計劃之能否實現，在歲入方面固有賴立法院之支持與各方之努力，在歲出方面更須政府各部門充分合作。尤以軍費開支，佔歲出之最大部份，當特別覈實與節約，則所減省

者不在少數。本人竊感自信，倘能獲得上述之支持與合作，在改革幣制以後，國家預算之接近平衡，非不可能也。關於平衡國際收支者，此與幣值穩定及物價穩定，均有重大關係，依本緊急處分令各種辦法之規定，對於收入方面，以切合實際之兌換率，使輸出品與僑匯增加，並以合理之方法，盡量利用人民所有之黃金外匯。對於支出方面，極力節約公私消費，以省不必要之外匯支出。試觀最近兩月之實例，自採行結匯證辦法以後，輸出品所得匯價，因已接近市價，輸出遂有顯著之增加。計七月份輸出入外匯收支相抵外，其盈餘竟多至九百萬美元。今後外匯按國定之匯率兌換有十足準備之金圓券，使輸出品與僑匯均獲得更合實際之代價，則將來收入之外匯，較最近一月更有過之，可以斷言。同時政府既實行收兌國內金銀外幣，並登記管理國人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此而獲控制之外匯，深信必不在少數也。

評「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條文

趙 迺 搏

自勝利以還，政府對於經濟的改革，曾經公佈了三次整理的方案，第一次是三十六年二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二次是同年八月政府所公佈之經濟改革方案，這兩個方案都是在行憲以前公布的。當時我們曾貢獻意見供政府參考，不幸局勢演變使經濟情形每況愈下，有岌岌可危之勢。第三次就是本年今日所公布之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此方案係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由總統命令公布之。此方案所包括之範圍甚廣，舉凡幣制改革、金融管理、外匯調整、租稅釐訂、以及處理民間金銀外幣，取締行莊業務，俱有詳細規定。政府能以大無畏的精神，採用大刀闊斧的辦法，謀國家財政之改善和人民生活之穩定，實在值得我們擁護，筆者願以公民的身分，對於這個方案投一票表示贊同，同時願以經濟學人的資格提出一點意見，聊貢芻蕘之獻。

一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的優點

甲、關於幣制方面者：

一、開我國金本位的新紀元 過去我國採用銀本位，隨時受白銀國際市價之影響，因而國際貿易頗蒙損失，今以金圓爲本位幣，則國際支付可以簡單化。

二、新幣與舊幣兌換率尙稱合理。過去復員時規定法幣與上海偽鈔以一與二百之比率相兌換，因爲平價的不合理發生了許多流弊。此次所定之交換率，似與實際情形相差不遠，尙稱合理。

三、金圓券發行數量規定一最高額。金圓券發行以二十億爲限，不得任意濫發，一方面可以堅強人民之信心，另一方面可以穩定通貨的幣值，同時如發行超過準備，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於硬性的規定之中，寓有相當的彈性。

四、設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檢查保管之責任，由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負擔，這一個監督管理的機構，非常重要，其人選應格外慎重，我們希望能有孚衆望而爲人民所信仰者出而參加。

乙、關於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者：

一、恢復稅率及收費的戰前標準以裕國庫。一般稅收的稅率，依據戰前標準而調整之，他若奢侈性之課稅標準更將提高其稅率。不僅以財政的收入爲目的，且含有社會政策的意義。至於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以期自給自足。

二、厲行節約爭取外匯。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庶幾可以爭取外匯。同時在若干大都市，必須於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執照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又凡禁止進口的物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這種辦法，既不影響人民生活，又可節省外匯。

三、外匯及國際貿易採管理制 黃金美鈔既收歸國有，則外匯的供給自當由政府核准出售。美金一圓折合金圓四圓，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滙兌率隨時規定。關於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按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關於出口商輸出物品所得外滙，按金圓對外幣之滙兌率全部結售與中央銀行，至於華僑滙款，則按金圓對外幣之滙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滙予以便利。

四、實施倉庫檢查取締囤積居奇 此事果能澈底辦到，則日用品之供求庶幾可以適應，不過檢查的手續繁雜，易使不肖官吏從中舞弊。

五、管理金融調節信用 規定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之放款；規定商業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規定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規定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其有逾限不能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並規定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凡此類規定，皆不失為賢明之舉。

二一 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的缺點

甲、關於處理民間金銀外幣者：

一、處理民間金銀外幣是一件極困難的事，在都市裏既不易辦到，在鄉村更難執行。在國境內要禁止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的流通買賣或許能夠辦到，但是想查禁這些東西的持有，談何容易。試問在

二十四年採行法幣政策時，亦曾公布白銀和銀幣收歸國有，何以至今銀幣依然充斥市面？倘欲逐戶搜查，不僅擾民太甚，抑亦徒勞無功。

二、如欲激發人民的愛國心，使其自動將黃金白銀及美鈔持向中央銀行掉換金圓券，存儲或購買美金公債，則以過去黃金政策強迫獻金四成的苦痛經驗，猶存留於人民之腦海中，恐事實上極佔少數，即使重賞告密，恐亦難奏效。

乙、關於國人存放國外資產者：

一、欲國人存放國外之資產申報登記，事實上困難甚多，試問居留國外存有資產而不登記者，欲處以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將用何法以執行之乎？又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外國之資產果能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而沒收之耶？所以條文雖嚴密，執行甚困難。

二、關於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之組織，極表懷疑。我們對於各都市救濟特捐勸募委員會之毫無成績，已經有了教訓，希望不要再蹈覆轍。

丙、關於整理財政及加強管理經濟者：

一、全國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關於這一點，不但在技術上執行困難，而且因為各種稅收的稅率，及國營公用和交通事業之收費，將要依據戰前標準而提高，顯出非常不公平。若干人生必需品之價格遠超過戰前標準者，何以不壓低，而必欲釘住之耶。

二、政治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關於此點，吾人有鑒於過去外匯之浪費與偏枯，深覺豪門把持之可懼，倘執行不善，必流弊百出，又替官僚資本造機會，而人民之有正當用途者，反請不到外匯。

三、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分，按十分之二發給，超過三百元之部分，按十分之一發給，這一條規定與稅率及公用事業之收費將依戰前標準而提高，未免失之公允，政府取之於民者十足收進，政府付給人民者四折一扣，教人民如何負擔得起，教人民如何活得下去，又況同為國家服務，何以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必須提高三成？我們正不知其理由何在？

丁、關於幣制改革者：

一、輔幣分為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一分的金圓輔幣等於現在的法幣三萬，是則此後零星交易的起碼單位，就是三萬。但是現在一萬法幣還是有用處，由一萬提高到三萬，就要增加生活費用，恐怕目前售價五萬和八萬的物品，一經換算，便為二分（六萬）與三分（九萬），大有刺激物價之虞。

二、分別鑄造輔幣，倘使成本太大，目前似乎不必急於採用，但為堅強人民信仰起見，可先鑄造五角銀幣。

三 成敗的關鍵

我國幣制之必須改革，與財政收支之必須達到相對的平衡，迺是天經地義，無可否認。二者，何者居先，仁智互見。無可軒輊。今既改革幣制，則財政收支之不平衡，決不能再依賴發行，以資挹注。我個人以為幣制改革與財政平衡彷彿是忠烈牌坊的兩根大柱子，單靠一根柱子，這個牌坊是建立不起來的，要是一根柱子不穩堅實，其他一根柱子必定要被拖倒。所以幣制改革必須與財政平衡相輔而行，欲求財政平衡，非爭取安定不可，這是成敗關鍵的第一要義。

幣值之能否穩定，一以通貨之數量能否適應社會的需要為斷，所以金圓券之發行額，如不能控制，一如法幣之任意濫發者，其命運必與法幣相同。因此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之設立極為必要，其人選必為一國之望，始能取信於民，每月檢查之發行數額必須公告天下，使人民明白實際情形，這是成敗關鍵的第二要義。

貨幣的流通速度之足以影響幣值，其功用正與貨幣數量相等。因為一張法幣在一日之間流轉五次，其功用即等於五張法幣，目前物價之所以高漲，其原因甚多，但就通貨一因素而言，則發行數量之增加，與流通速度之加快，都要負相當責任。流通速度之所以加快，適由於人民對於法幣之信心薄弱之故。我個人以為任何方案，若不得到人民的信仰，很難有成功之望。昔者商君徙木取信，以明不欺，然後可以令出必行。欲求取信於民並不難，祇要做到一個誠字和一個公字。誠就是忠實的意思，做不到的事體少說話，能說話的就得做到，切不可說得雷厲風行，做得銷聲匿跡。我個人之所以批評處理民間金銀外幣及關於國人存放國外資產辦法，其出發點即在此。公即公平之意，一方案之實施，必須為大多數人民

謀最大福利，欲達此目的，自非剷除既得權益不爲功。因爲既得權益的存在，處處講權勢，事事有人情，不但阻撓任何方案之執行，而且置社會正義於何地。人心之不平，孰有甚於此者。故取得人民對於金圓券之信心，藉以減少其流通速度，迺是成敗關鍵的第三要義。

抗戰雖勝，國事日亟，一切問題，果能誠以赴之，公平處之，假以時日，自能解決，勿鳴高以眩新奇，毋誇張而近空虛。不然，社會軍事政治文化各方面之困難，紛紜龐雜，將無以應付，豈獨幣制問題而已耶？

適應新幣制的財政措施

馮華德

一 新幣制舊問題

我們對於當前經濟病症的診斷，一向指明是由於政府財政收支失衡，利用增發通貨來彌補虧欠所累積造成的結果。政府最近頒行實施的財政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是以改革幣制爲出發點，加強經濟管制穩定物價和工資爲方法，以達到安定民生平衡財政爲目的。所以，財政問題，依然是全部經濟病症的核心。無論先求財政收支趨於平衡，再謀改善一般經濟，或先求穩定物價再圖財政收支接近平衡，追本溯源，基本關鍵仍繫於財政。

我國的財政問題，簡括說來，是：支出沒有約束的方法，收入未能運用租稅，而調節收支的公債，則早已走臨絕途。

這種現象，說是過去通貨膨脹的原因可，說是過去通貨膨脹的結果，亦無不可。中間的因果關係，十年來也已弄得混淆不清，成了一個惡性循環。

現在政府憑着發行金圓券，已經開始衝斷這個循環了。站在這個循環的缺口，政府和人民都不免要感到徬徨。經濟管制能持久嗎？物價果能從此穩定嗎？財政收支就能接近平衡嗎？國際收支有改善可能嗎？大家碰到的還都是舊問題。這些舊問題，如得不到適當的安排和解決，那麼，這個已經被衝斷了的舊循環的缺口，漸漸又會形成另一更惡性的循環的起點。到那個時候，再想衝出鐵幕，就不會像這次的容易簡便了。正因此，財政措施必須有澈底辦法才能有起死回生的轉機。

一一 財政收支失衡的檢討

國民政府自民國十七年開始實施預算制度以來，財政上實際收支的失衡，假設以每年稅收實數與支出實數的比例表示，從十七年至二十五年止，歲虧平均約百分之二十七；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止的九年中間，歲虧平均約百分之七十二；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的平均歲虧約百分之七十八。這些歲虧的彌補方法，在二十六年以前，完全利用公債；這一個時期也正是政府運用內債政策最得力的時期。自二十六年度起，正值對日戰爭開始，直到三十四年終止，在這九年中，以民國三十年為分界，前五年的歲虧

逐年增加，自二十六年的百分之五十二，直升到三十年之百分之九十一。這樣嚴重的局勢，迫使政府改革財政，自三十年下半年開始重訂財政系統，接管省市財政，集中地方主要稅於中央，普遍採用從價稅率，以及舉辦各項專賣事業。這些改革雖沒有能够補救三十年的財政困難，但在以後連續的三年中，歲虧確趨下降，三十一年約百分之八十四，三十二年百分之七十六，三十三年低達百分之六十四。但三十四年秋間對日戰爭結束，政府由於復員接收招降等支出大爲膨脹，而稅收方面，却迷戀於勝利瘋狂，慷慨頒令減免，使這一年的歲虧竟達百分之八十八，幾與三十年的情形相仿。三十五年內政局紛擾，烽火逐漸瀰漫，再承三十四年以後之各種接收復員辦理善後等，使歲虧仍在百分之八十一，三十六年稍降，亦有百分之七十六。十年的歲虧，初期還利用募債來彌補，但成效漸趨暗淡。二十六年發行內債五億一千七百萬，而國庫實得僅二億五千六百萬，二十七年內債發行額共六億元，國庫實得僅三千五百萬元；二十八年內債發行額十二億元，國庫實得僅二千四百萬元。同時，物價上漲的趨勢，隨歲虧的增加，已極顯著，幣值日落，歲虧愈來愈大，發行公債，也愈來愈困難了。公債銷售未能順利，但「抗戰建國」的各種支應不能稱緩，於是大部份公債，連債券都來不及印製，使用「總預約券」方式，交與四行，作爲借款的擔保品，由國家銀行放款給政府。至此，公債發行與銀行墊款合流，而銀行在缺少儲蓄存款的情形下，向政府墊款即無異發行通貨，自二十九年起直到現在，增發通貨和彌補歲虧已成了直接不可分解的關係。至抗戰末期及戰後，政府相繼運出出售黃金及拋售物資政策，以其收入彌補歲虧。但爲通貨膨脹燎原之勢所披靡，黃金政策終遭失敗；近兩年來則多賴出售物資以爲彌補，而通貨膨脹之趨

勢，亦未見受有效遏制。三十七年的情形，就物價漲勢來推測，特別自本年五月以後，政府支出增加甚快，財政收支的細差額，必已到了可驚的地步，所以，政府不能不斷然另謀出路了。

歲虧的性質，可從收入和支出兩方面來解釋。就支出說，歲虧表示支出龐大，超過經常收入所能供應的範圍。二十年來，政府歲出膨大的主要原因，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是軍費和債務費，前者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左右，後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近十年來歲出膨脹的因素，最重要者當爲軍費。近年歲出之七成至八成爲軍費，已不是爲政府所否認的比例。其次，政府機構及員額的增加，據估計目前中央公教人員較二十四、五年的情形增多不止兩倍，而機構之加多與擴充，尤其是人人所見。但中央實際權力所能管轄的地域和人口，未必較當時爲多。以致薪餉支出，成爲最易膨脹的項目。其三，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負擔，較前大增。自三十年秋改革財政系統後，省市財政劃歸中央，地方稅收由中央集中徵集，省市支出由國庫負擔，使得省市政府之支出多趨於超過其本身原有財源之範圍，而省市機構及員額之增多，尤爲普遍現象。戰後於三十五年秋又恢復省市級財政，但因戰亂頻仍，城鄉隔絕，財政求自給自足甚感困難，臨近戰區之地方，更非仰賴中央不可。即如上海爲首善之區，還是積重難返，迄今仍須按月請助於中央。其四，在「抗戰建國」和「戡亂建國」兩種政策下的所謂「建國」經費，也是形成歲虧的一個因素。最後，各種國營事業或公用事業等虧累的貼補，還算是爲數較小的支出。

就收入來說，歲虧表示稅收比例的縮小。下表係近十年來稅收對支出的比例（以各年實際支出爲一

○○）。

25年	79%
26年	48
27年	52
28年	27
29年	29
30年	9
31年	16
32年	24
33年	36
34年	12
35年	19
36年	26

這與前述歲虧比例的起伏，適相呼應。歲虧比例特大的年份，亦是稅收比例特小的年份。民國二十五年的中央稅收，佔實際歲出百分之七十九。二十六年度起進入戰時，稅收比例逐年下降，至三十年達最低點，僅及支出百分之九。此中原因，最主要的有兩點：（一）當時各種稅率，承舊制多數仍用從量稅率，致在物價上漲趨勢中，稅收實值大為減少；（二）戰區逐漸擴大，原有生產機構為之破壞，淪陷地區的主要稅源，亦隨之損失。如前所述，經過三十年秋의 財政改革之後，稅收比例自三十一年起漸趨上升。三十四年則受勝利免稅政策的影響，稅收比例又達低點。最近兩年半，則因物價漲勢猛烈，稅收效率低落，使收入落後甚鉅。

稅收和支出合併來看，我們拿物價因素計入，如果照二十五年度的實際支出十三億三千萬元為標準，以三十六年全國物價指數四萬五千倍折算，三十六年的支出應為五十九萬億八千五百萬元，但實際僅支出四十二萬億元。二十五年度稅收實數為十億零五百萬元，以四萬五千倍計，三十六年應收四十七萬億二千五百萬元，但實際僅收十一萬億四千萬元。這裏面支出和稅收的內容，當然與戰前已大不相同。這一個算盤，也許就是這次王財長所謂「政府此次毅然改革幣制，不僅圖達穩定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並可藉幣值之穩定，使收支預算，有接近平衡之可能。同時預算收支之接近平衡，又可使幣值維持其穩

定」的基礎。所以，此次改革，從短期說，要能維持物價穩定；從長期說，要能使預算收支接近平衡，才能轉使幣值維持其長期的穩定。前者要看經濟管制和疏導的效果，後者要看財政上有沒有適當的辦法付之實施。

三 政府的整理財政辦法

政府在其頒行的「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中，關於整理財政的部份，有如下幾項原則性的規定：（一）「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按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二）「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三）「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地區為限。」（四）「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繳國庫。」（五）「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六）「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七）「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八）「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人員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消。」（九）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又公佈「整理財政補充辦法」，其要點完全是調整稅率：（一）關稅加徵進口附加稅百分之四十；鹽稅增為每擔金圓八圓；營

利事業所得稅改爲每半年徵收一次，並予納稅人以優惠條件。印花稅除按金圓計稅外，無多變動；遺產稅亦係以金圓重訂免稅額及稅率。

綜觀這一系列的整理原則和方法，其主旨藉幣制改革後的物價穩定（能否穩定，尙待考驗）期間，使政府支出凍結在某一固定水準，同時調整稅率，增加收入，使稅收能逐漸趕上支出的需要。據王財長的估計，政府今後每年實際支出約需三十六億金圓。稅收估計：關稅全年可收入四億八千萬金圓，貨物稅七億金圓，直接稅三億六千萬金圓，鹽稅三億二千萬金圓，其他各稅連同國營事業盈餘規費等收入共二億金圓，出售剩餘物資及敵僞產業等約四億金圓。以上收入共計二十四億六千萬金圓。收支相抵，所短之數爲十一億四千萬金圓，約當總歲出百分之三十弱，擬運用美援以彌補其一部份，其尙不足之數，當發行金圓公債以資彌補。以上稅收計劃，重點在鹽稅貨物稅和關稅，仍不脫戰前稅制的傳統。我國鹽產量，在二十六年爲四千二百餘萬擔；三十六年的產量已超過戰前達四千三百餘萬擔，每擔徵稅八金圓，則全年三億二千萬金圓之收入，似有把握。但稅率較現行者已加增甚多。其次，即爲貨物稅，包括統稅煙酒稅和鑛產稅三類，惟貨物稅稅率，早就從價徵收，頻有調整，今後收入能否再有顯著增加，實難斷言。關稅則由於輸入管制，進口有限額，復以國際關稅協定的約束，增加收入恐亦有限度，直接稅方面，惟印花稅一項可稍見起色，所得稅及遺產稅如稽徵方法和效率，未有有效改善，則上項估計，即有偏高之弊。所以，我們局外人的看法，即使今後一年物價穩定，稅收方面，能否像王財長的計劃所預期的增加，不敢表示樂觀。

四 節約支出應從政治改革做起

因此，我們就要進一步來看全部財政措施，也分開支出和稅收兩方面來說：

關於支出部份：整理財政辦法，對於支出方面的規定，失之過於籠統和寬泛。第一，此時談節約支出控制預算，不僅爲減少經費着想，還得在提高行政效率上用力。政府在這個時候，應該提出一個軍事及行政改革的方案來配合經濟財政的改革。士兵人數現在究竟有多少？軍需行政如何辦理的？應該趕急查實改進，不是空言「覈實」樽節所能濟事，却是需要更大的毅力來求貫徹改革的一件大事。行政方面裁員簡政，已是許多人說得舌爛唇焦的了。機構多了，權責不清，人員多了，工作鬆弛，而現在的公教待遇，按金圓券計算，祇相當戰前二、三成。政府對這一問題，目光應求現實化，不能奢望一個所得不敷溫飽的人，能夠爲公衆效忠。據我們的看法，現有公務人員裁去五分之二，決不致妨礙行政效率。但對於在職的公務人員，政府應有義務保障其相當水準的生活。近年來，當局對於用人頗多流於救濟的現象，裁建委員就是一個標準的例子，這種作風如不改變，行政永沒有改善的希望。公教人員的薪俸，既然改革幣制了，應當重新釐訂以新幣爲標準的薪級，不應再按戰前薪級三折四扣，顯示政府對於新幣無信心。裁員減政之結果，由於待遇的普遍提高，總支出雖未必減少，但行政效率必可改觀，煥然一新。

第二，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補助以及國營事業及公用事業的虧累貼補，需要極力約束。我們並不反對補助制度，但補助要有標準，補助的財源亦要有分際。就補助地方財政說，補助應以具體的事業，且

其效果與全國利益有關者爲對象，如國民教育公共衛生之類，同時要訂定具體的補助標準，使地方在受助之後能漸圖自力發展，近年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補助，完全以之彌補地方歲虧。此種辦法，適足鼓勵地方政府之浪費。最顯明的例子，如上海爲全國首富之地，收支差額，竟不能自行設法，須向中央請助，在戰前佔上海市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左右之房租，現在竟不及總收入百分之十，其收入且有不敷徵收成本的情形，豈非笑話！

第三，國營事業的情形，盈餘不入國庫，虧累就要國庫負擔，幾乎已成慣例，使主持人不講求效率，儘量浪費，各定待遇標準，支用無度，無所戒懼。今後一定須要釐定一種制度，每類國營事業須求自給自足，彼此盈虧互劑，或者更進一步，全部國營事業，綜合起來，應求自給，甲事業有虧，即以乙事業之盈餘補足。非至全部總計有虧損時，不由國庫貼補。實行這個原則的時候，對於各國營事業的主管，必須嚴訂考核獎懲辦法，對其支出必須切實予以監督。

第四，至於公用事業，原係地方性的事業，應由直接受益人負擔其費用，即由售價收入維持其開支，使其自給自足，此爲不易之原則。如果在當地認爲有關民生之公用事業，應該廉價供應，則應由地方政府在其收入中或另謀捐稅予以貼補，斷不可責望中央補助而由全國人民荷其負擔。近年中央貼補少數都市公用事業，是極不合理的措施，因爲補貼的財源，是靠發行通貨，結果，其他物品漲價而公用事業獨廉，享用公用事業的人，雖說表面上佔了便宜，實則在其他物價上他也已付出其代價。至於未享受這些特殊地域的公用事業的人，却普遍增重了負擔。倘再從另一角度看去，少數都市均係財富集中首善之

地，由全國人民來負擔其廉價的公用事業，變成以貧濟富，顯然是不合理的。何況吾國稅制，負擔重點在中下階級，在大部農民身上，通貨膨脹倘視作一種租稅，其負擔亦在中下階級，所以即使中央能在稅收項下來貼補公用事業，除非是直接稅系為主體的稅制，也不是合理的。我們在上文所述補助的財源要有分際，就是指此，我們不能把少數人的享受的負擔，去安置在大多數窮人身上。總之，中央的補助支出必須以全國利益爲出發點，一不能籌自發行，二不能以貧濟富，三不能以全體人民來負擔少數人的利益。如能以此爲準繩，此項支出，一定可以減少。

五 增裕收入仍應加重富有者的負擔

關於收入部份：就財富分配觀點來看，此次的財政經濟緊急措施辦法，不免令人爲之失望。全部辦法，都是維持富財分配現狀的。幣制改革不過把各人的財富，換了一個記帳單位。整理財政辦法，關於稅制部份，尤其保留傳統的精神。整理重心，集中在關鹽貨三稅，而於所得稅遺產稅等，竟無進一步的改善加強徵收的辦法。財政整理補充辦法，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雖改爲半年稽徵一次，但其交換條件亦相當優惠。戰前稅制以關鹽貨三稅爲基礎，十二年來在通貨膨脹期間並沒有改善，今後還祇在加強這個基礎上做功夫。各種間接稅按戰前稅率調整，從收入方面着眼，自係最便捷的途徑，人民負擔未較戰前加重，稅收則有鉅額增益，但此類稅負均易轉嫁，使被稅物品的價格，不能免於上漲。同樣，國營事業的勞務或出品，售價按戰前水準調整，亦是合理措施，但比現價必有增加，亦足引致一般物價關係的

變化。政府在調整收入一事上都以其他狀況不變為假定，這是一種疎忽。所以，限價措施，還需有相當的修正。政府在調整增加收入的過程中，如僅置重心於間接稅和國營事業的售價，實已有促使政府支出趨於增加的可能。在通貨膨脹過程中，出現很多暴發戶，他們挾其雄厚的財富，隨時可變為流動資金，在市場上東衝西撞，政府對之不過做點防堵工作，看這種情形，我們不敢說政府對他們偏愛，但政府對之束手無策，軟弱無能，似可認為是事實。惟有在財政上，能減少或約束住他們的財富，新幣制下的物價才能穩定。租稅政策如一時難有成效，就應當運用公債政策了。但在政府債信掃地，新幣幣值尚未穩定的時候，自由募債，必難有成，我們認為應當實施強制派募公債的方法。再求其次，類似勸募救濟特捐方式的勸募公債，也可進行。政府如不願干擾現狀，應即勇於承受現實，因勢利導，運用物價指數儲蓄證券為工具。總之，政府不敢或不能課徵財富，就要拿出約束游資的方法。

新幣實施以來，因金鈔銀元兌換而出籠的金圓券，為數可觀，正在靜以待動，我們不能專事防堵，要運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予以疏導，不要為收進的金鈔銀元矇蔽了正確的目標。

六 限制歲虧和發行的直接關係

最後，此次幣制改革，在發行方面，有最高額的限制，有現金及證券的四六比例準備，有監理委員會的監督和定期公告的辦法。就發行說，不能不算想盡限制的辦法了。但我們鑒於過去通貨膨脹和彌補歲虧的直接關係，以及金圓券和法幣總量比值，尚有十分之八至十分之九的潛在膨脹性存在着，覺得

在國庫和發行中間，還得加上一種限制才好。今後中央銀行對於國庫的墊借款項，必要有可靠的短期庫收爲擔保，如果一次墊借款項，到期不能收回，下次必須停借，這中間的關係，可視物價的穩定程度，以定緊弛，但也必需有一個委員會，隨時監察，向人民負責，公開報告。財政上在這方面必須給人民以確切的保障，非如此，不足以顯示政府阻抑通貨膨脹與民更始的決心。

這次改革方案的前提，要使物價穩定，輸了這一着棋，就算全盤輸了。

新幣制與國際收支

褚葆一

一 引言

新幣制施行以後，對於我們的國際收支狀況，是否有使之改善的可能？這是幣制改革成敗關鍵之一，我們願意加以簡單的討論。

三十六年中國的國際收支，據聯合國遠東經濟委員會的估計，逆差達三億二千六百萬美元，較之收入總額還要大。如此巨額的收支逆差，其產生的主要原由，不外是出口萎縮，僑匯還避，資金逃亡之故。我們現在來看看，金圓券問世以後，對於貿易差額，僑匯資金逃避，究竟可以發生怎樣的影響？

一一 新幣制與進口貿易

中國的對外貿易，近年來以巨額入超著聞。抗戰以前，每年的進口數量，約值三、四億美元，出口數量，每年約二億美元左右，抗戰勝利以來，進口貨值，據海關關冊的記載，已超過戰前水準，三十五年度的進口總值達五億六千萬美元，三十六年度也有四億八千萬美元，而走私進口的還不在其內。出口貿易三十五年度達一億五千萬美元，三十六年度二億三千萬美元，從美元數字上看，也已恢復戰前水準，不過因為美國物價普遍上漲，所以實際數量，還是在水準之下。至於入超數字，依據關冊的記錄折算，三十五年度為四億一千萬美元。三十六年度二億五千萬美元，今年首四月為二千八百萬美元，五月份為一千三百萬美元，由於近年來，走私進口的猖獗，實際入超數字，一定遠過此數。

幣制改革以後，把合法匯價提高到與黑市相等，再加以最近公佈的關稅稅率的修正，把進口稅提高了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無疑的，對於進口商人將是一很大的打擊。不過，我們的進口限額制度，並沒有因幣制改革而取消。依照限額而進口的商品，在市場上的售價是按照獨占價格的，至少也是一種不完整競爭的價格，其中是含有獨占利潤在內的，所以成本提高，不一定就要提高售價，尤其不一定比例提高貨價。至於走私進口的商品，一向以黑市匯率計算成本，提高進口稅對於他們的影響也極小，所以他們的成本，可以說沒有受影響。一般人以為合法匯價提高了，將使進口貨價比例提高，我們以為實際上的情形，恐未必如此簡單，不過，大家既有此心理，假如更進而囤購進口貨，那麼，進口貨自然不得不漲價，也可能超比例漲價。

在另一方面，隨着幣制的改革，政府將減少進口限額的數量。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九條

會規定：「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此舉結果，在減少國家銀行的外匯支出方面，當有相當功效，不過進口數量是否因此就能減少，我們不敢過於樂觀，如果糾私工作不能有效執行的話，那麼減少限額所縮小的進口量，很可能就由走私入口的增加以彌補他。目前的糾私工作，沒有達到令人滿意的地步，已是公開的事實。

並且在幣制改革以前，行政院曾公佈「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准許「自備外匯」輸入生產器材。在幣制改革的同時，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中，也規定外匯資金移存於中央銀行後，「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在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中，又規定：除限額進口貨品外，將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所以從條例上看，儘管進口限額要緊縮，可是其他方面的進口途徑，正在寬放之中，因此更使我們相信，進口數量不一定就會減少。

此外，為節省外匯的支出，政府又規定（一）核減都市汽車，以節省汽油支出；（二）禁止銷售經政府明令禁止進口之商品。第一點的規定，以上海為主要目標，因為私人汽車，以上海為最多，可是要限制都市中富戶權貴對汽車的享受，結果恐怕和募救濟特捐一樣，困難萬分，所以在報紙上已有意見提出，與其核減汽車牌照，不如普遍核減汽油用量。而上海各汽車的汽油配購量，最近一再核減，似已無可再減，於此可見執行前途之是否光明。至於第二點，禁止進口物品不准銷售，如能做到，對於走私進口貿易將是一大打擊。不過此一辦法，在戰時也曾做過，證以當時的經驗，我們還不敢寄以很大的希望。

根據以上的分析，在新幣制之下，要緊縮進口數量，似乎不易達到可觀的效果。同時，我們覺得在目前的情形之下，要扭轉貿易差額，節省外匯基金的消耗，應該在鼓勵輸出方面多所努力，不要僅在打擊進口方面做文章。對於進口貿易，我們應該鼓勵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器材的輸入，祇有奢侈性消費品，才需要用全力阻止其輸入。

三 新幣制與出口貿易

幣制改革以後，外匯匯價隨之提高。新匯價定為美元一元合金圓券四元，也就是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較之十九日的綜合匯價提高五成，這個對於出口商人當是一很大鼓勵。新匯價大體符合目前中美貨幣的購買力平價。所以，以前由於匯價偏高而無法輸出的出口物資，現在都可以輸出了。

自從本年年初以來，官定市價（基準價）對購買力平價的差距，日漸擴大，所以出口貿易的萎縮，也愈來愈甚。本年一月份出口貿易還有一千六百萬美元，到了二月份降為一千二百萬美元。自從六月份結匯制度改變，改用出口結匯證以後，出口已略見增加。六七兩月份的出口數量，已提高為每月接近兩千萬美元。今後的外匯匯價，如果能經常保持購買力平價的水準，那麼，出口量也可以維持在一較高的水準。

不過，在匯價提高以後，出口數量的增加，還是有相當困難的。中國的出口商品，經長期的抗戰，和戰後長期高估國幣價值以後，對於國外消費者，已有相當隔膜。在海外，原有的中國商品市場，有的

爲當地興起的代用品工業所奪，有的爲他國的商品所侵佔。特別是日本的私人對外貿易恢復以後，國貨在南洋甚至在香港的銷路，深受日本貨的壓迫，現在我們要擴充出口數量，所要做的工作，不僅是要恢復過去原有的市場，而是要奪回已喪失的市場。這工作自然較爲艱鉅了。

其次，根據過去的經驗，每次提高匯價，國內的出口貨價，也往往跟着高漲一次，以致出口商人在匯價提高方面所得的利益，隨即爲進貨成本的增加所抵銷，以致對於輸出數量並無補益。近年來，由於出口貿易的長期萎縮，有一部份出口物資價格的上漲率，往往落在其他物價之後，因此在匯價調整需求增加之時，急速上漲。此種漲價，成爲一種自然趨勢，幾乎無可避免。這一次的幣制改革，同時規定限價辦法，政府三令五申，雷厲風行，爲求幣制改革的成功，管制物價，使之釘住不漲，確屬必要之圖。在對外經濟關係方面看，出口貿易是否因此能獲得刺激，增加出口，消除入超，都以物價管制的成敗爲主要關鍵。可是從經濟制度的自然趨勢看，出口物價如釘住不漲，出口數量的增加，一定很有限，祇能使過去囤積待售的物資輸出，要大量擴大來源，恐怕不易成功。

還有，中國目前的出口物資，主要是農產品，其次是礦產品。在現在，戰區自北而南日漸擴大，農村不寧，田園荒蕪，壯丁逃亡，人力缺乏。交通破壞，運輸困難的情形之下，出口物資的生產，要保持現狀，已是不易，更談不到增加產量。所以，出口數量要有顯著增加，必須在政治軍事方面有一小康局面才可以。

總之，最近的出口數量，以美金金額說，已到達戰前水準。以實際數量說，每月出口量，最多不過

戰前六成，低的時候不過戰前二成，戰後自從東北與臺灣回復到祖國懷抱以後，出口數量，應該可以有大量增進。這次改革幣制，提高滙價，輸出數量確有增加的可能，其實際增加的程度，將視上述的市場、物價、生產三方面的困難，是否能獲得適當解決而定。

至於貿易方面的逆差問題，在進口方面雖物價有提高的可能，可是進口數量，恐怕不能有多大的低減；在出口方面，數量的增進，雖不無困難，可是大致是樂觀的。新幣制施行以後，貿易逆差可能縮小。不過，過去的貿易逆差相當鉅大，要使逆差從此完全消滅，還是不可能的。

四 僑 滙

僑滙收入，在戰前的國際收支表中，一向是一項重要收入，其地位僅次於出口物資。戰前估計，每年收入約在一億美元左右，可是所根據的資料不甚完全。目前估計，總在一億至二億美元之數，戰時烽火遍地，僑滙自然減少。可是中國銀行一家，在三十二年，還經收僑滙四千六百萬美元。如果中行所經收的僑滙，占總額的一半，那麼總額還有九千萬美元。戰後，因為官價滙率過於偏高，以致大部份的僑滙逃入黑市。三十五年度中行經收僑滙僅三千一百萬美元，比較三十二年反而減少三分之一。三十六年僑滙收入再度減少為二千萬元，成為國際收支表上無足輕重的數字。

其實，戰後的華僑滙款，數量一定超過戰時，由於外滙的官價與黑市相差太遠，大部份的僑滙都逃入黑市。在香港轉為港鈔，進入華南各省。政府明知僑滙的逃避是一重大損失，有意提高滙價以資吸引

，可是又怕匯價太高，影響人民對法幣的信心，弄得進退維谷，一籌莫展。

這次的幣制改革，把公開的匯價提高與黑市相齊，使僑匯問題解決了大半。在過去，每當外匯官價提高，國家銀行的僑匯收入，也就有顯著增加。今年六月份，外匯買賣改用結匯證制，使實際的匯價提高，因此六月份的僑匯就較五月份大為提高。七月份的綜合匯價較之六月份更接近於黑市，因此以郵匯局而論，僑匯收入較之六月份又增加了一倍。不過因為黑市與綜合匯價間還有相當距離，所以仍舊有可觀的數目，逃入黑市。現在的匯價既然與黑市相等，僑匯也就沒有理由再逃入黑市了。今後國家行局僑匯收入的增加，是可以斷言的。

現在世界各國，國際收支的平衡，大都感覺相當困難，對於資金外流，無不嚴加限制。華僑的贖家匯款，也不能完全自由。所以新幣制施行以後，政府如能經由外交途徑，向各國政府交涉，放寬匯款限制，可以使僑匯收入，格外增加。

五 資金逃避

資金逃避是近年來國際收支方面的嚴重問題。抗戰以前，外國股票在上海有公開市場，國際收支表上已有資金逃避的記載，不過數目不大，戰時外匯嚴格統制，平民資金不易外逃。可是豪門權貴的資金，大量逃避，造成外國銀行的新記錄。戰後通貨膨脹變本加厲，一般人為保存財富價值，紛紛設法把它掉成外幣，於是造成資金的普遍逃避。資金逃避有兩個主要方式：一是把他變成美鈔港幣而持有之。目

前在國人所持有的美鈔，估計達四億美元以上。華南各地盛行港幣，港幣在國人手中的，其價值與美鈔恐相伯仲，大約在二十億港元左右。還有一個方式是把資金購買外匯，匯往香港紐約，魏德邁曾經說過國人在美資金，約有五億美元。至於資金南逃往香港的，本年度特別擁擠。南逃的資金，一部份借手上海的外商銀行，今年七個月期間，外商銀行在上海票據交換所連續發生鉅額差進，總額達四十三萬之鉅。單單七月份，就差進二十三萬億。還有一部份是利用國內匯兌，先把資金匯往廣州，再轉香港，以致上海的廣州匯款滙費暴漲，每千元需滙費四百元之巨。

由於近半年來資金的大量逃避，以致法幣的外匯價值，迅速跌落。香港申滙繁縮的程度，超過國內的物價漲率，上海的美鈔黑市，也超過中美貨幣購買力平價。

資金逃避的主要原由，當然是法幣價值的連續跌落，使一船人對之失去信心，因此不願加以保藏。此種現象，原是通貨膨脹期間必然發生的現象，假如資金逃避，單純是由於通貨價值不穩定而起，那末，一旦幣值穩定，人民對通貨的信心恢復，逃亡的資金也就可相率歸來。此次幣制改革，一方面由中央銀行收兌人民持有的外幣，一方面限期申報人民在國外的外匯資產。八月二十三日起，上海以及各大都市，都有大批市民紛紛以美鈔港幣交中央銀行換成金圓券，這是一個良好的開端。如果外匯資產的申報也如此擁躍。那麼，新幣制的前途是很可樂觀的。

我們知道，大多數逃亡在外的資金是豪門資本。目前以數十數百美鈔港幣要求中央銀行兌換的人，都是中產階級以及小規模投機交易者，看到外幣在最近的將來，沒有漲價的可能，因此紛紛兌出。至於

豪門巨賈，目前似乎都在取觀望態度，按兵不動。政府如不能進一步有所行動，恐不易使之就範。

資金的大量逃避，一方面使國際收支無法平衡，外匯基金迅速消蝕。另一方面使匯價過度高漲，動搖人民對通貨的信心，而加速其崩潰。這是通貨制度的致命傷，非竭力防範不可。新幣制施行以來，資金逃避似已停止，今後要防範資金逃避的死灰復燃，必須設法使物價與匯價獲得長期穩定，使人民對新幣有充分信心才好。人民有了惡性通貨膨脹的經驗以後，猶如驚弓之鳥，對於幣值的變動，有特別敏銳的感覺，幣值如不能穩定，資金逃避是無法防止的。

六 結 語

從整個國際收支的形勢看，新幣制的前途是光明的。貿易的逆差有縮小的可能，僑匯收入可能增加，而資金逃避事實上已告停止。不過此種樂觀的現象，是否能繼續保持，主要在於幣值能否長期保持穩定。物價漲風假如一旦興起，國際收支的前途也將陰霾四佈，不堪設想了。

新幣制與物價管制

方秉鑄

一 新幣制的成敗繫於物價

人民對於新幣制是否信任，為新幣成敗的關鍵所繫。新幣雖定名為金圓券，規定每圓含純金零點二

二二一七公分，但人民並不能持金圓券對黃金或外匯自由兌換，藉此以取得對新幣的信任。新幣的唯一保障，是它有十足的發行準備，包括金、銀、外匯及有價證券與國有事業資產，但在不能兌現的條件下，這些準備也是空的；在人民看起來，比較有實際意義的一點，就是發行辦法中規定了金圓券的最高發行額爲二十億，超過不許再發，並設立了嚴格的監理制度，但問題在於金圓券的發行量未達到最高限額以前，或金圓券剛應世不久，物價又故態復萌繼續漲，這時人民的信心最脆弱，棄幣存貨之風馬上會愈熾愈烈，新幣制即將毀於一旦。故政府如欲新幣制的推行，「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則對目前的物價管制，不能不特別注意，當局必須以相當時期物價穩定的事實，來贏得人民對新幣的信任。

現在擺在面前的只有兩條路：一爲政府對於物價的全盤管制，有計劃，有辦法，全國物價能維持在半年內不大變動，人民對於新幣的信心逐漸建立；這時一般國貨動機消滅，貨幣流通速度大爲減低，使政府可增發相當數量的新幣而令物價不漲，同時因囤積和潤的不存在，使工業生產也能慢慢恢復正常，物資的供給可望增加，益以物價或幣值穩定以後，政府復能藉金圓公債的發行，來彌補財政收支的差額，使財政問題解決，真能遵守金圓券的最高發行額而不必再膨脹通貨，如是，即在戰亂情況下，經濟仍可恢復平時狀態。這是一條理想的路，但並非決不能實現的一條路。

另一條路則相反。當局對於物價的管制，並沒有澈底的通幣計劃，完全依靠武裝力量實行強迫限價，既未從對貨品本身的供需調節上着眼，也未顧到各種物品相對價格的適當配合，而除直接管制物價本身外，對於消費者的購買量既無限制，再於消費者的剩餘購買力又未想好適當的出路，這樣的管制，定

不能持久，物價暫時的平穩，也不過是懼於一時政令的威力。稍隔時日，破綻必露。去年「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的經驗，可為殷鑑。萬一不幸走入此種地步，那時的情況將不堪設想：物價如脫韁之馬，首先奔騰，工資薪金調整不及，工潮隨之而起，金鈔黑市又將一日數跳，外匯管理的困難再起，財政情勢的險惡更不必說，這時政府如思再有所改革，恐已不復可能。這是一條極可怕的路，也是很容易出現的一條路。

二 促使物價步漲的因素

前面說過，在金圓券發行量未達二十億最高限額以前，或在金圓券發行不久，物價就開始上漲，這是危機之所在。現在我們假定政府金圓券的發行，是採逐漸增加的方式，我們要研究在這一段過程中，那些因素是會使物價步漲的，那些因素又是促使物價上漲的，在這兩方面因素的力量對消的結果，如果不施與人為限價，物價趨勢是上漲，是下跌，還是穩定不變？

物價是由物資因素和貨幣因素方面形成的。在物資因素方面，在我們所考慮的短時期內，我們很難肯定物資本身的生產量有何種增減。誠然某特定時間物資的供給量，並不代表它的生產量，它可由存貨量的變動而使供給改變，又輸出輸入的管制也可影響本國某種物品的供給量。但這些因素是很錯綜複雜的，政府強迫某一部分商人出售存貨，或政府本身自行拋售物資，固使物資的供給增加，但另一部分商人減少售貨量，或增加存貨量，又可使物資的供給減少，再政府限制某種物品輸出並勒令在國內市場出

售，固使該種物品的供給增加，但另一種物品的輸入減退，又使這種物品的供給減少。所以整個看來，這一特定時期內的物資總供給量，是增是減，我們仍很難肯定。因此我們只能假定在這一時期內影響物資因素條件不變。

在貨幣因素方面，貨幣流通速度的減低，是使物價下跌的一項因素。在一特定時期內，如果每元貨幣作交易的次數，由十次減少到為一次，如果這時期內物資的供給量和交易額未變，則物價水準將下跌至原來的十分之一。隨幣制改革而頒布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從幾方面降低了貨幣的流通速度，一為每當政府採取重大經濟措施時，物價受嚴密監視，總要穩定一個時期，因之一般預購行為暫時停止。二為國家銀行停止貸款，商業行莊緊縮信用，這也使貨幣流通速度減緩，因為存款流通速度通常比現金流通速度要高得多。三為政府禁止金鈔買賣，嚴禁商業行莊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提高行莊的資本額，同時嚴格檢查貨物倉庫，限制囤積居奇，這使大部分投機資金均被凍結。總括這幾方面究使貨幣流通速度減低多少，固無法精確估計，但只要減低，就有令物價下跌的作用，不過其前提在於貨幣流通速度的減低，不為貨幣增發的數量所抵消。同時這種貨幣流通速度的降低，只是暫時的，還要看今後物價的變向而定。

其次，政府認為可用以降低物價的一項因素，是利率的減低。當局基於認為利率是成本因素之一，利率的減低即表示生產成本降低，因而可使物價下跌。現在政府已規定自即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為減低利息第一期，各商業行莊利息在此期中最高利息不得超過一角，自九月十六日起為第二期，商業行莊利

息最高不得超過五分，以後逐漸減低，使利息納於常規，合乎民法規定，不得超過月息二分。政府執行這種低利政策，如果物價真能從此穩定或趨下降，自無害處，萬一物價稍形回漲，則低利政策必刺激資金需要而令漲風不可收拾。

最後，自實行新幣後，政府規定取消按生活指數計算薪資的方式，限定一切員工薪俸，不許擅行增加，並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這一項措施，雖沒有使物價下跌的作用，但至少使物價不致因工資增高而上漲，故有令物價趨於穩定的力量。

上面是使物價趨跌或穩定幾項因素，現在我們進一步分析那些因素是會使物價上漲的？它們的力量是否會超過上面使物價步跌或穩定諸因素的力量？

促使物價上漲的第一項因素，是通貨發行量的增加。我們知道，在金圓券陸續發行中，原來的法幣仍照樣流通。現在並不是人民用法幣去掉換金圓券出來，而是在法幣流通量之外，另加入了金圓券的行使。誠然在一週餘時期內，法幣可能有不少回籠，但我們可以肯定說法幣的流入量，按價值計算，決趕不上金圓券的流出量。所以目前的情形，與增發大鈔的局面無異。本來按照規定，到本年十一月底以前，法幣必須按三百萬對一的比例，全部兌換成金圓券，但那時整個市面上也決不是等值的金圓券，來換回了現在等值的法幣流通量，前者可能數倍於後者。因為根據規定，金圓券最高發行額可到二十億，合法幣六千萬億，而目前法幣的流通量，依照王財長和央行俞總裁的談話估計，不過六百萬億左右，是則通貨膨脹還可較目前增加九倍。誠然何時達到金圓券的最高發行總額不能知道，但從此發行總額會劇烈

增加，則是不成問題的。

第二，金銀美鈔的收兌，也大為增加了膨脹的壓力。根據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人民不能持有和買賣金銀外幣，限期須向中央銀行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逾期沒收。此項兌換為黃金每兩合二百金圓券，白銀每兩合三金圓券，美鈔每元合四金圓券，銀元每個合二金圓券，全國各地一律。自央行開始收兌以來，全國各地人民兌換情形相當踴躍，以上海而論，差不多每天均兌出金圓券達一千萬元，合法幣三十萬億，這的確不是一個小數目，上海如是，其他各城市自復相同，這些拿出兌換的金銀外幣，原來本不能自由在市場行使的，現在都變為可以通用的金圓券，對於市場的膨脹壓力該有多大？

益以金銀外幣兌換比率的本身，也有刺激物價的作用。黃金每兩合二百金圓券，等於合法幣六億元，美鈔每元合金圓券四元，等於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這都是根據上海的黑市價格，在內地各城市都嫌偏高，銀元每個合法幣六百萬元，在內地也偏高，所以內地人民拚命擠兌，而漢口、重慶、成都各處物價，都因此一致報漲。又美鈔匯率按黑市調整，比八月十九日結匯證市價加牌價，差不多提高百分之三十，這對於物價的影響更為普遍，一切進口原料和必需物品的成本將同比例提高，出口物資也因匯率有利而會跟着漲價，此將進而影響到整個物價。據說華南進出口岸的廣州，在新幣實行的幾天內，物價因此上漲約百分之七十，而廣州市面多流行港紙，港紙對法幣的兌換率同比例增高，使人民購買力劇增，亦為促使物價上漲的原因之一。

第三，政府為求整理財政，力謀財政收支平衡，擬切實增進各種稅收。辦法中規定稅率低於戰前標

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有人估計在調整稅率以後，稅額增加的倍數，計關稅增加六點一三倍，貨物稅增加八點三一倍，直接稅增加一七點八一倍，鹽稅增加五八點二五倍。稅額作如此倍數的增加，無論如何是要影響到物價的。稅率的適當調整，有時固可刺激生產效能，使減低生產成本，不一定擡高物價以轉嫁於消費者，但在目前情況下，能轉嫁的租稅大半是要採擡高售價的方式而轉嫁的，尤其上面所增加的租稅，大半屬於貨物稅和必需品增稅。

第四，政府爲減少對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的補貼，又規定這些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的，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今後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地區爲限。事實上目前一般公用交通事業收費，大都低於戰前標準，二十二日報紙就登載着，輪船運費要漲百分之九十，鐵路客票要從九十萬倍漲到三百萬倍，飛機也要求漲價，最近雖因輿論界的反對，或暫不會調整，但不久總有漲價的一天，這些或爲其他物品的成本因素，或由心理上的刺激，將來能不領導一般物價上漲嗎？

以上是新幣實施後足以刺激物價上漲的幾項舉舉大者的因素，餘如各貨物定價由法幣改爲金圓券無形中的提高，往常鉅大數字縮小使心理上容易忽略某種程度價格的變動，以及人民改發金圓券所得和購買力略增，這些對物價都起作用。綜合說來，促使物價上漲諸因素的力量，實遠超過使物價下跌和穩定各因素的力量，如無人爲的限價，物價非大漲不可。

三 管制物價措施的檢討

新幣實施後，政府對物價的管制措施包括下述幾項：

一、實行限價。緊急處分令中規定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照兌換率折金圓出售，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核准，不得加價。上海已設置物價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核定本區物資及勞務之價格事項。

二、取締囤積。緊急處分令中規定在指定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依照取締非常時期日用品囤積居奇辦法，凡非營業性之物品，其存量不得超過全家人口三個月之需要量，商號公司所存之物品，不得超過其全年銷售總數五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上海已設置檢查委員會，負責辦理囤積投機非法交易及走私行為之取締事項。

三、調節物資。政府為調節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產銷供應，將禁止油料出口，限制紗布南運，上海已設立物資調節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區有關物資之調節、供應、節約消費事項。

四、限制信用。緊急處分令中規定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商業行莊不得以任何方式經營物品購銷業務，並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按戰前銀行法規定之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五、免除市場刺激因素。禁止金銀外幣流通買賣，證券交易所暫行停業，並禁止各種黑市價格的登載。

六、拋售物資。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擬盡量加速出售。二十八日報載最近期間政府將運

用美援物資，開始大量拋售，並自九月一日起，由央行會同物資供應局，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剩餘物資包括日用必需品及奢侈品，將利用現有之物資供應局門市部及委託經銷處零售。

以上各種管制物價辦法，有些是失之空洞，對於物價並不能發生效力的，有些是可收效於一時，但並不能持久的，有些則對於物價的將來會發生頗不良的影響的。例如所謂禁止刊載黑市價格，所謂調節物資供需，這都是未免失之空洞的。以過去的金鈔而論，儘管報紙一字不提，而黑市價格，大家耳熟能詳，所以只要有黑市存在，就不愁無人知道，而秘密的黑市傳聞對物價的刺激，往往比公開出來的實際影響更甚。所以問題在如何有效消滅黑市，而不在怕黑市刊載。就調節物資供需來說，如果政府不能作到擴大全國重要物資的定量配給，用計劃分配來代替限價制度，而仍然要藉自由市場的價格機構來調節物資的供應，同時對於生產和消費兩方面又不能作有效的處理，如何能限制物價上漲？至於拋售物資和檢查倉庫，則是可以收效一時，而並不能持久的，在過去物價上漲過程中，我們有不少次拋售物資的經驗，我們拋售過紗布，拋售過食米，拋售過各種偽物資和剩餘物資，還拋售過黃金，但是把物價平抑下來沒有？物資畢竟是有限的，一旦拋盡，物價將更猛漲。檢查倉庫目的在防止囤積，縱令許多倉庫一律經過檢查，其超過法定數量和期間的貨物，都經加以沒收和拍賣，但拍賣精光也就完了。限制信用誠然是限制市場籌碼及有效需求的一個重要手段，但其結果不過使市場的籌碼和需求不再增加而已，對於市場已有的通貨並未發生收縮作用（規定商業行莊增足最低資本額其現金部分至少佔百分之五十，能否作到尙不敢說），故對於物價不能產生積極的影響。最後，限價措施，這次物價管制中最實際最強硬的

一項。但行之而不變通，對於物價的將來可能發生頗不良的影響。我們知道，八月十九日的各種物價，決不是每一種都是很合理的而為一個全部均衡的價格結構，十年通貨膨脹下，工業方面的價格結構極度混亂，很早就有人指出成本因素的上漲指數，已超過製成品，根據吳大業先生的統計，戰時自三十一年以後，重慶方面工業真實利潤成爲負數（見吳著「物價經濟學」第八章），上海方面自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在敵僞統治下，食物及原料價格的上漲，已開始超過製成品，前者升漲四十二倍，後者升漲三十三倍。勝利以後，此種趨勢繼續，自三十五年初至三十六年七月，食物及原料價格上漲將及二十五倍，製成品價格僅漲二十倍。此外，戰後工業的真實工資，亦較戰前爲高（均見本刊一卷二十三期吳大業：通貨膨脹中上海相對物價的變動與工業生產的危機一文），故一般認爲通貨膨脹一旦停止，物價穩定，多數工業將陷於崩潰。現在強制把每種價格照「八一九」那天固定，難免使工業生產發生危險，且工業的生產，按物品需要的重要緩急，還要靠價格升降來獎抑，如果不根本取消價格制度，這種限價對生產調整也不相宜。這次限價有一個特點，就是全國各地一律實行，這可防止區域限價物品向外移流的弊害，但各物在各地價格的限定，既未完全配合各地生產的成本，且因幣制改革與外匯調整，報載八月十九日煤價增加百分之九十，汽油柴油二十日增加百分之四十，燃料爲生產成本中相當重要之因素，成本再漲而物價限定不動，如何能持久？這樣的管制即嚴格而生效，也將造成市面物品稀少，有價無貨，進而使生產受阻抑，眼前的成功可能恰是將來的失敗。我們認爲當局在穩定物價的前提下，必須顧到工業的生產結構及成本，尤其多數工業在物價上漲時資金未重估值，以致資本用於分紅與付稅，真實資本價值降

低，在物價上漲下，已有「虛盈實稅」的痛苦，物價穩定再增加稅率，工業負擔可知。在原則上當局應先讓工業補足折舊，歸復原有投資額，以後再行徵稅。

此外，我們要指出這次物價管制方案中一大漏洞，就是沒有注意減少人民手中購買力，同時也沒有想出有效方法來限制每人的購買量。現在每天人民有大量金銀外幣向中央銀行兌換，當局認為是可喜的現象，我們從物價前途看，勿寧是一極可憂的現象。政府亟應多方設法，吸收浮餘的購買力，以定物價的釜底抽薪之計。在方法上不外採強迫和利誘兩方面。第一，強迫向富戶攤派金圓公債，商業行莊增加的資本額，亦可規定其中按一定比率以現金購公債作抵。第二，目前市場銀根鬆動，利息下降，國家銀行似可用略高於市面利率吸收短期或長期存款。此時舉辦高利存款，實為最好機會，惟當局始終視利率為成本因素之一，怕高利率打擊正當工商業及擡高物價，其實高利率是阻制信用膨脹及防止囤積投機的唯一有效工具，因而也就是平抑物價的一有效工具，至正當工商業的困難還可採其他補助方法救濟之。第三，金銀外幣的收兌必要時可停止，另改為存入中央銀行，保證可取用作輸入物資或作其他正當用途。政府並應亟早公布利用自備外匯輸入物資辦法，以增加物資進口。第四，國營事業資產便於出售及人民樂於購買者，應及早規定辦法出售，一則可以吸收市場通貨，二則可以彌補財政虧欠。最後，對於人民消費的管制，現在已有五大都市實行配糧，此種配給既已初建基礎，應該擴大實施，包括全部日用必需品的定量配給，我們知道物價管制實行有效的國家，無一不是得力於健全的配給制度。總之，政府現已實行的物價管制辦法是絕對不夠的，而且辦法本身有很多方面亟待改善，我們上面提出幾點簡單建議，

希望當局依照此種原則訂定辦法努力以赴，並作較久遠的打算才好。

確保新幣制成功的有效工具

吳大業

我們的幣制已經改革了。新幣制的成功，在短期內依靠於人民信心的恢復與管制的力量；長期的安定，除軍事政治以外，則須賴財政的接近平衡。據財政部的估計，改革財政以後的預算，一年的虧空仍有十一億四千萬金圓，除一部份以美援收入抵補以外，將發行金圓公債以補足之。我們以為向豪門富戶強派公債是可行的，但若自由認購，則在現在的環境下並非容易。譬如二十六年對日抗戰時所發行的救國公債五億元，僅實際售出二億二千萬元。彼時在對外戰爭中，人民的愛國心理如此熱烈，中央的威信如此的高，通貨膨脹尙未開始，戰爭破壞尙不甚烈，公債實銷數額尙不及發行額的一半。至於二十七年的國防公債，則五億元中僅有三千五百萬元實際售出，以後的公債，銷售額更少。現在經過了十餘年的通貨膨脹，人民以前購買的法幣公債，其購買力幾完全喪失。改革幣制之後，人民對於短期看漲的心理，雖然可以減弱，但欲令其自動購買較長期的公債，恐仍不易。若是發行的僅為短期公債，則好容易勸銷之後，到期還本，又不易令其再買新債。緊急處分令中，雖會規定減低利息，但仍為月息五分或每月百分之五，黑市且在此以上。公債的利息，又怎能吸收資金，假若不幸而強派公債的成績，又如救濟特捐一樣，收入不多，則以公債彌補財政的辦法，即歸失敗。財政不能平衡，則改革幣制與經濟管制所造

成的短期安定即不能持久，而物價最終仍須上漲。

這次的改革幣制，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否則或將更增加將來的困難。為確達安定的目的起見，我們必須現實，不可務高理想。譬如說，在市面暗息很高的時候，假若發行一種公債，年息數釐，必將無人過問。最好的結果，不過是分給各銀行錢莊，而又允許其送回中央銀行抵押借款，或作為現金準備的一部份，一點都得不到收縮。在人民對於將來一兩年內的各方局勢沒有絕對信心時，即使將利率提高至市面利率相等，較長期的公債，亦不易令人認購。

前面是就財政方面的彌補而言。在人民方面，經過了十年的通貨膨脹以後，雖然由於改革幣制與經濟管制得到了初期的穩定，但看漲的心理，必仍不能完全除去。些小經濟的或非經濟的謠傳，都可以引起心理上的浮動而群趨貨物。警政的力量是暫時的，有範圍的，最多僅能對於大城市中少數職業投機的大戶予以取締，而現在則在任何人，都可以預備消費品的方式存儲貨物。這種存儲貨物的行為，自人本身利益着想，並不是最好的辦法，而實為一種不得已的行為。人民絕對不願意把手中的錢完全變了物資保存，以致週轉不靈，需要款項時，還要到處設法脫手，甚至擔負保存時期的費用與折耗損失。因此金鈔銀幣就成了保存購買力最好的工具。現在金鈔銀元都須強制收兌，人民兌換到了現款之後，必將有一部份改購貨物的。若是由於任何原因而致物價趨漲時，情形自更嚴重。假若政府能以事實擔保，凡是不囤儲貨物的，他們的貨幣在購買力上絕對不受損失，且有利息，比之囤儲貨物，沒有風險，沒有保存費用與折耗虧損，也沒有佣金，需款提取時也極方便，則除了職業投機家的一小部份，自信眼光銳利

，甚至自信可以主動造成波瀾者外，必不願，甚至不敢再購國貨物。

這種辦法是很簡單的。假若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的銀行，接收一種短期金圓存款，在到期還本時，若是物價上漲，由中央銀行按照物價上漲的比率增還本息，使其取出的款項，可以購買的東西，與其存入時相等，則一般人民實在沒有購國貨物的必要。人民不購國貨物，則物價自然不漲。這時中央銀行所付的利息，不過年息數釐，市面利率反因以壓低。為吸收較大的款項，政府也可以發行一種物價指數債券。但為防止其在市面流通起見，券面必須較大，不可低於五百金圓。

也許仍會有人以為採用存款，無異承認物價上漲，而在限價之下，則是不許上漲的。承認物價上漲，即無異承認新幣制失敗。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新幣制將滙價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五，出口物價與進口物價自然要向上調整。這些價格的上漲，又將直接間接影響其他物價。此外國營交通公用事業的收價與一部份稅率也將提高，這些都必將影響其他價格。這次的外滙滙率與新幣的兌換率，主要的是根據於上海的物價水準來規定的，內地物價水準與華南滙都本來較低，在新幣制下，又規定減低內滙滙水，內地與華南的物價都有上漲的潛在力的。不過由於華南之以港紙為交易媒介，所以即時上漲，而內地物價，則尚須有一段時間的落後而已。此外自更長期看，我們的滙價規定為每四金圓合美幣一元，假若我們想要維持這種滙價，則當美國物價上漲時，也可以影響我們的物價上漲。我們的對外貿易數量很小，所以這種影響不至甚大，但總仍存在。所以無論由於短期間價格關係的調整，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使物價上漲，只要上漲的程度緩和，不一定就證明新幣制的失敗。並且物價是否上漲，乃為事實問題，如若上漲

，應當防止，不能諱言。平常一般投機者都以一二種價格上漲特甚的物品作為指標，物價指數既為平均，上漲的程度自較緩和，反可更正一般人的看漲心理。

平常正統式的幣制，或令人民的持有貨幣者得隨時向政府兌為生金銀或硬幣，或令其可以按照法定匯率無限制購買外匯。這種辦法，可以保障一國的貨幣不致太多，不致太少。因為若是貨幣太多，國內物價上漲，則人民即將以貨幣購買外匯，而自國外輸進價格較低的物資。國內貨幣回籠，國外物資輸進，則物價即可回降。貨幣若是不足而致國內物價下跌，即可由人民增加出口，以外匯送進政府，兌取貨幣，因以提高國內物價，並增加國內的通貨流通額。這是正統式幣制用以自動調節國內通貨數量的工具：太多可以自動收回，不足可以自動放出。現在我們的金圓，不能自由兌為外匯或金銀，僅能以外匯與金銀兌為金圓，輸入有限制，而輸出無限制，也就是說，國內通貨不足時，可藉經濟的力量以自動增加之，但通貨過多時則不能自動收縮。假若我們舉辦物價指數存款，則當通貨過多，物價趨漲時，人民必將以貨幣送回政府存儲，因以減少通貨，壓低物價。當通貨不足，物價下降時，物價指數存款若有損失，故人民必將提取以放利息，以致市面的通貨增加，物價下跌之勢亦可減緩。所以當我們的貨幣不能無限制兌為生金銀外匯時，物價指數存款，是一個很好的自動調節市面貨幣數量的工具。

一個國家對於貨幣數量的需要，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二十億金圓的最高發行額，在國內政治安定，生產恢復，財政平衡時，恐怕數量還是大小；但在人民不能完全除去看漲的心理時，這個數量，也許已經太多。所以一國貨幣是否太多，是與人民對於貨幣的需要相對而言的，不能僅以規定一個最高

發行額爲滿足。物價指數儲蓄的辦法，正好使貨幣的供給不超過需要。

物價指數的編制，並無困難。只要指數的確能够代表物價的變動，沒有故意壓低，並由人民代表參加編制，且存款的到期時間並非過長，即不怕沒有銷路，無論一個消費者或一個職業投機家都必以此爲最好的投資對象。但是對於政府方面的成本，則只有年息數釐，絕不必像普通的公債一樣，還要折扣發售。只要隨時存入，隨時還本，則不致於還本時驟然放出大量通貨。指數儲蓄不獨不致提高利率，反將壓低利率。指數只要分區編制，即不致引起資金的流動或對於生產事業不利。這些筆者在大公報七月二十七與二十八日「安定物價必須給人民以一種保存購買力的工具」一文已有詳細說明，讀者可以參考。改革幣制以後，假若財政收支可以平衡，不必再採此法。不然則這種辦法更爲必要，以確保新幣制的成功。

今將所擬的修正發行物價指數儲券與舉辦物價指數儲蓄存款的辦法列下：

一、物價指數儲券與物價指數儲蓄存款先在上海、南京、廣州、漢口、天津等地辦理，以後再逐漸推廣至其他商埠。

二、成立各城市物價指數委員會，每會委員五人，由政府指定二人，當地學術機關或人民團體推定三人組織之。

三、各城市之物價指數委員會逐日編制各該城市之物價指數，於次晨九時以前公佈之。

四、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發行物價指數儲券與舉辦物價指數儲蓄存款，按照儲券售出或儲款存入

前一日之物價指數收受款項，按照還本前一日之物價指數還本付息。

五、物價指數儲券面額爲五百金圓、一千金圓二種，物價指數儲蓄存款不限金額。

六、物價指數儲券之期限分爲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三種，物價指數儲蓄存款分爲一星期、二星期、四星期三種。儲券隨時發售，儲蓄存款隨時存入，到期本隨息付。

七、物價指數儲券之利率一個月者年息三釐，二個月者年息四釐，三個月者年息五釐；物價指數存款一星期者不付利息，二星期者年息二釐，四星期者年息三釐。

八、物價指數儲券與存款過期不取者，每存滿一星期仍按該星期末日物價指數還本，但不加付利息。不足一星期之零數，不照物價指數計算。

九、物價指數儲券與儲蓄存款必須在原發行地點償還本息。

十、物價指數儲券得用以向商業行莊抵押借款，但不得向國家行局抵押借款。

十一、爲推行普遍起見，中央銀行得委託其他銀行代售儲券代收儲款。

十二、物價指數儲券與儲款之由代理銀行發出或收存者，期滿應向原代理銀行收回本息。

十三、代理銀行應於每日將代售儲券代收儲款之數額及到期期限詳填表格，連同所收款項送交當地中央銀行。

十四、代理銀行應於每日將次日到期之該行經手儲券儲款報告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即於次晨將應付本息撥入各該代理銀行指數儲款專帳內以備提取，但不能提作儲券儲款還本付息以外之用途。

十五、代理銀行於償還備券儲款之本息以後，須將注銷之儲券與存單送交中央銀行銷帳。

十六、代理銀行得酌給手續費。

釋金圓券中的數字

盛慕傑

讀二十二日大公報所載金銀與金圓券的兌換率，確是現在一般人所應該瞭解的，同時附帶也可說明金圓券究竟是什麼一種幣制。不過該項消息語焉不詳，而且數字有點寫錯。筆者深恐各方引用，以訛傳訛，用就所知，草成此文，以就正於讀者。

一 純金量來由

中國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以前是銀本位制，所以幣值常受銀價波動的影響。自法幣制度實施，一變而為滙兌本位，同時英國方面竭力支持，乃與英鎊聯繫。之後美國提高銀價，一九三六年五月陳光甫先生赴美談判簽訂中美金銀協定，法幣遂脫離英鎊的懷抱，而與美英滙兌聯繫。勝利後，中國依賴美援者甚多，故此金圓券遂與美元聯繫起來。要瞭解金圓券所含純金量的來由，便先要知道美元所含純金量是如何。

按美元自一九三四年一月由二五·八克冷 (Grains) 貶值一五又二十一分之五克冷，成色為十分之九

，故每美元所含純金量爲一三·七一四二九克冷。每盎司等於四八〇克冷，即每盎司黃金值三十五美元。又一克冷等於〇·〇六四八公分，亦即每美元所含純金量等於〇·八八八六八公分（ $13.71429 \times 0.0648 = 0.88868$ ）。

現在金圓券既與美元聯繫，並定四金圓券等於一美元，則一金圓券所含純金量應爲一美元的四分之一，所以它的純金量在名義上規定爲〇·二二二二七公分（ $0.88868 \div 4 = 0.22217$ ）。

又美金所含純金量有若干公分，如果不從克冷折算，從每盎司黃金值三十五元，每盎司等於三一·一〇三五公分，也可算出爲〇·八八八六七公分（ $31.1035 \div 35 = 0.88867$ ），與從前法所求出者差〇·〇〇〇〇一。

二 黃金收兌價

中國的黃金講市兩，美國的黃金講盎司。按一盎司等於三一·一〇三五公分，也等於〇·九九五三市兩。所以一市兩的純金應爲三一·二五公分（ $31.1035 \div 0.9953 = 31.25$ ）。依此折算，純金一市兩只能值一四〇·六五八金圓券（ $31.25 \div 0.22217 = 140.658$ ），何以政府規定值二百金圓券呢？簡單的說紙幣本位制的特點之一，本位貨幣收兌金銀的價格總是在金平價之下的。換言之：不按其所含純金量之比，而按世界市場價格把金銀視作商品樣地計價的。

我們知道美國黃金官價是三十五美元，但世界市場上黃金要值五十元左右，例如菲律賓便是五十一

元左右。故現在市價應高於官價百分之四二·八五七($50 + 35 = 142.857$)。以一四〇·六五八金圓券，再增價值百分之四二·八五七，確等於二〇〇·九四金圓券($140.658 \times 1.42857 = 200.93979$)。

又一市兩與一盎司相差無幾，爲簡便計算起見，可以逕以四金圓券乘五十美元，即得純金一市兩的收兌價二百金圓券。

三 白銀收兌價

在八月十九日以前，世界市場的白銀價格約在每盎司美元七角五分左右。據查倫敦爲四十五便士，紐約爲七角四分六二五。現以每盎司七角五分爲標準，則一盎司純銀值純金〇·六六六一公分($0.8886 \times 0.75 = 0.66645$)。推算中國一市兩純銀值純金〇·六六九六七公分，與金圓券所含純金量相比，應值三·〇一四金圓券($0.669667 + 0.292917$)，所以純銀一市兩的收兌價規定爲三金圓券。

四 銀幣收兌價

一九三三年三月中國公布的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規定每一銀本位幣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總重 $26.6971 \times 成色88\% = 23.493448$)，廢兩改元後，中國鑄造銀幣的標準即據此規定。現在純銀一市兩既等於三·〇一四金圓券，用比例法即得銀幣收兌價應爲二·一六六金圓券($31.25 : 3.014 = 23.493448 : X ; X = 2.286$)。這個數字較現行規定二金圓券兌換銀幣一枚要高出百分之二三·三，換言之：即政府收

兌銀元的價格較低於純銀。這個理由，據筆者看來，可有兩種解釋：

第一，戰前銀幣一枚等於法幣一元，現在政府有意將金圓券價值恢復為戰前法幣價值之一半，即戰前法幣一元等於現在二金圓券，法幣與銀圓在幣制改革時本來平掉，故現在就規定二金圓券收兌銀幣一枚。

第二，現在輔幣中的五角幣，有一部份將用白銀鑄造。按各國鑄幣的規定，以純金銀兌換金銀幣要徵收鑄費。因之政府收兌銀幣所得的百分之十三·三的利益，或許是作為煉銀和鑄幣的費用。

幣制改革座談會記錄

諸 家

本文原載八月三十日大公報。出席者有經濟學者、工業家、進出口商等，各就其專門的立場，抒述有關幣制改革各項問題之意見。茲為明瞭各方對新幣制之觀感起見，爰轉載於後：

楊蔭溥：

最近政府以大刀闊斧的精神毅然改革幣制，促使人心振奮，市場穩定，確是值得慶幸。就政府所宣布的四項條例而言，大體還算合理，相信全力推行之下，一定會產生良好的結果。不過就實行數天以來的實際情形而言，單從金融的立場來看，我覺得有幾點是特別應該提出警惕而加以注意的。

首先是政府收兌金鈔，三天以來在上海一地已收到總值二千四百萬金圓的金鈔港幣。這從人民信仰

金圓以及充實金鈔準備一方面而言，是值得慶幸的。但從另一方面看，却也有令人擔憂之處。收兌了二千四百多萬金圓的金鈔，就是在三天之內在上海一隅一口氣發出了二千四百多萬金圓的通貨。這二千四百多萬金圓相當於七十三萬億的法幣。七十三萬億的法幣是一個異常龐大的數字，它是去年十二月份法幣發行額（二十四萬億）的一倍，是今年五月份法幣發行額（一百三十五萬億）的一半。而這一龐大的通貨在三天之內流了出來，它的去處，它的動態，是值得嚴密注意的。

這一筆鉅額通貨的去路，可能有三條，其一是存入銀行，其二是在現有的物資上活動，其三是投資證券。在這三條出路中，因為證券交易所奉令暫停營業，故略而不談，在前二條出路中，第一條是我們所希望的，第二條則是我們所要防制的。

資金的存入銀行，是直接有利於工商業的，而銀行資金之流入工商業，一方面必然促使生產增加，充裕了物資的供應，另一方面又因僱用勞務而穩定了購買力，這購買力轉而足以幫助工商業的繁榮。反之，如果資金集中在現有物資上活動，那情形就完全不同。現有物資中，一部份物資是政府所掌握的，一部份是流通在市場上的，另一部份則是被囤積着的。今天的問題應該是運用政府所掌握的物資，充裕市場上流通的物資，進而配合着其他管制方法，使被囤積着的物資也能拋到市場上來流通。在這過程中，最基本的條件是物價必須能穩定，否則市場上流通的物資既會日趨減少，被囤積着的物資更不會出籠，甚至市場拋售的物資也會因壓不住游資的氣餒而又成爲囤積的對象。

很明顯的，游資之選擇物資或是銀行，決定於存款收益與物價上漲預期利潤之間的比較。所以要使

資金進入銀行，繁榮工商，充裕物資，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使物價穩定不漲，而物價之穩定不漲，在我看來，除上述管制物資設法使囤積物資出籠外，對穩定米價，似乎也是重要關鍵之一。要穩定米價，首要的不是在控制市場，而是怎樣未雨綢繆的充裕米糧的供應，特別是由於今年的收成，普遍地並不好，這問題更值得重視。總之，在金鈔領導物價的因素去除之後，新幣制的成功關鍵就決定於物價能否作短期之穩定，而影響物價最厲害的米價，是萬萬不容忽視的。充裕米糧供應，應從早未雨綢繆，免得將來應付不及。

總結起來說，作半月一月的短期打算，主要的問題是要全力促使資金走進銀行，而其先決條件是在於物價的穩定。不過，光是這樣還是不夠的，還得在最短期間內，立即增加資金的出路。在現狀下，可能增加的資金出路：第一，是國營事業股票的發行，第二，是金圓公債的發行，第三，是證券市場的恢復。這三條均是資金持有人投資的大道，在幣值穩定下，除了存款銀行以外，資金最正當的出路。

最後，我們也不能忽視人民信心對此次改革的關係。這個非物質因素，經過七八年的實際經驗，已滋養生長成功一個足以左右一切的力量。儘好的辦法，這個力量可以於不知不覺中破壞它，毀滅它；得這個力量的合作，就是辦法不盡完備，不盡周密，也儘有成功的希望。這次改革辦法的本身，我們不能不說已經費了最詳的考慮，盡了最大的努力，人民倘能寄予合理程度的信心，必能如二十四年實行法幣之獲得意外成功。此次改革，在政府立場，固然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就是在人民立場，亦何嘗不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所以，我希望人民能認清成敗關係的嚴重，體量政府的苦心，以信心及行動來支

持這項改革。同時，也希望政府在推行改革時，處處能不忘人民的利益，規定不妨求其合理與溫和，執行必須做到嚴格與徹底。至如國營事業的加價，配售價格的調整等等，卽至迫切，亦似均不應於此時加以考慮，致予人民心理以不良影響。總之，辦法盡管好，爭取人民的信心，還是成敗很重要的關鍵。

王性堯：

政府這次改革幣制，站在工商業立場上大體是擁護的。因爲法幣發展到這樣的境地，實在無法再維持下去，既然無法支持，勢必大轉灣不可，這對於工商業也是重新做起的機會。

幣制改革成敗的關鍵，還在於人民有無信心。過去我們覺得一般有資產者都喜歡保藏黃金美鈔，金鈔還不要去說它，甚至滙幣亦普遍的被囤藏，這真是令人痛心。

幣制改革後，政府在短期內要用種種方法引導資金流到銀行錢莊中去，行莊再放款給正當工商業從事生產，則金融可恢復戰前的正常狀態。但從目前的混亂狀態走入正常狀態，恐怕還要先經過一蕭條階段，物價穩定後，交易減少，人民不必預支購買力，囤儲物資，因此物價下降，工商業不景氣的局面必然來到。如南洋新加坡馬來亞等地，戰後都有這種現象，所以如何使工商業度過這不景氣的階段，政府應預爲籌畫對策。

將物價長期釘住在八月十九日的價格，工商業方面有很多困難，因爲八一九各種物價並沒有得到合理的平衡，這樣下去沒有一調整方法，工商業就要虧蝕或無利可獲；但如立即准許調整，則全部物價都可能上漲，這也是矛盾的地方。過去政府經濟管制都是先緊後鬆，現在倒不如先鬆後緊，一步步引導走

上正當途徑，最初的管制比較寬些，漸漸的嚴緊起來，物價逐漸下跌，利率逐漸降低，則較為有效。

總之，工商業對改革幣制大都歡迎，原則上沒有話講，希望管制的技術能改善。這幣制改革如不成功，工商業所吃苦頭恐怕還要厲害。

祝百英：

這次財政經濟改革方案，總統引用了憲法中的臨時條款，以緊急處分令的方式頒佈，可說是用了大法。政府官員也都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可見政府是抱着極大決心實施的。那麼我們也先從可能成功的方面來說。

對於幣制改革採取慎重態度的人，素來認為要等財政經濟各方面根本條件成熟的時候再改革，但緊急處分令却不是這樣性質，雖然它除了改革幣制外還採取其他許多附屬辦法，但其重心仍在幣制。就幣制辦法條文上看，管理金本位制的十足準備，發行限制，匯率固定，限度內的申請外匯，都很合於理想。但幣制改革能否成功還要看其他的條件。例如：第一，金圓券發行太多後，不能將金銀準備動用，唯一辦法是把保證準備的有價證券拋售，或國營事業發行股票，但運用準備吸收通貨時還要看資本市場是否可供大量的吐納。第二，外匯匯率的維持及金圓券對外價值的穩定，要國際收支平衡纔能達到，單靠強制平衡是不够的。政府收兌金銀外幣，登記外匯資產成功與否，關係很重大。假定成功的話，政府拿去後的用途是充實準備，但貨幣準備金不可動用，所以即使收到後也不能移為平衡外匯之用，那麼如何可有額外的外匯來源，彌補進出口外匯及僑匯不足之數呢？非用種種方法爭取外匯收入不可。第三，發行數量問題，八月十九日止，法幣發行的總額是六百萬億元，這個數目拿二億金圓就可收回，但現在金

圓券發行限額二十億元，等於還可發五千四百萬億元的法幣。王財長前天發表談話說，政府向中央銀行預支辦法已商定，如政府透支金圓券，則採用何種方式？如何歸還？是很重要的問題。照各國通例，政府向國家銀行預支，絕對要規定方式，絕對要歸還，但這又牽涉到財政收支能否真正平衡的問題，如果政府繳進有價證券，可在市場拋售，尙有可說，如果繳進些金圓公債來換金圓券，則以紙換紙，通貨膨脹便不可避免。所以幣制改革的成功失敗，實在財政方面。據王財長透露，全年預算不敷達十一億四千萬金圓，等於發行限額的半數，如果將這財政赤字建築在發行上，那是危險的。

所以幣制改革成功的條件，還是在於財政經濟，而非幣制本身。

那麼幣制改革成功需要什麼條件呢？第一，財政上一定要採取種種可能方法接近平衡，至多只能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赤字。第二，物價方面，如財政上政府真有決心，未始沒有辦法。不過物價問題千頭萬緒，單靠限價，抗戰期間及勝利二三年來的經驗已證明很難得到完全效果。且合理的限價，關係到生產、運輸成本等複雜因素，政府是否能把握得住？此外如管制經濟辦法第三條規定國營公用交通事業價格可參照戰前標準呈請主管當局核准調整，可是等到真正調整時，恐怕沒有一位部長有膽量。這辦法最大的缺點還是公教人員的待遇過於菲薄，別的物價都參照戰前標準，唯有公教人員薪金却要打二折一折，一百元底薪只有五十二元；六百元底薪只有一百二十二元，等於戰前的六十元，似乎不公平。

綜觀整個方案，雖然以改革幣制爲中心，實際還得依靠其他許多基本條件配合，同時其中有些條例訂得太硬性，與整個方案精神也有矛盾，實際執行時恐有許多行不通，應該隨時注意加以補救。

唐雲鴻：

政府經過長時期的考慮，決定改革幣制，從總統頒布的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和制定的四種辦法，我們可以看出這個緊急處分條例的精神，是在集中國人在國內外所有的黃金白銀外匯，以充準備金而推行新幣制。同時爲了平衡國內外收支起見，實行整理財政，並加管制經濟。檢討各項辦法，個人認爲有兩點可以稱道的地方：1 金圓券發行辦法，規定有限制發行的總額，設立發行準備監理會，按月公告發行的數字及準備情形，這種發行的限制與公開，可以恢復人民的信仰，堅定新幣制的信用。2 金圓券是以黃金白銀外匯爲主要準備，所以政府對於金銀外幣一律收歸國有，但是予以等於實際市價的兌換比率，使民間金銀外幣都可前來集中。

不過幣制的改革，必須有關的條件相互配合，纔能達到理想的目的。我們認爲要使幣制改革成功，下面的幾點是相當重要的：(1) 收支真正的平衡。整理財政關係改革幣制非常之大，今後主要稅收如何增加，剩餘物資如何處理，國營事業盈餘如何增進，美援如何運用，各種財政設施必須切實整理，做到國家收支的真正平衡。(2) 增加生產。現在利用政治法令，如辦法中規定的國家銀行不作商業貸放，凍結生活指數，各報不載黑市行情等等，可以暫時收穩定物價的效果，但是今後要真正穩定物價，還得要增加生產。(3) 政治的改革。在戡亂的前提下，政府毅然改革幣制，經濟上可以說有了挽回的政策，這是可以收到效果的，不過同時也需要有效率而清明的政治環境來配合。這種政治上的改革，關係改革幣制成功也非常之大。

現在如果單就金融業來談，我們認爲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在進行上還有許多研討的地方

，如像關於銀行的資本問題與利率問題。首先銀行資本問題，戰前的民行資本都是依照民法規定辦理的，如果今天各民行資本照金圓券折算，則一千萬元之商業銀行僅爲三圓三角三分，即中央銀行資本一億元，亦不過三十三圓三角三分，這個數字小得可笑。倘照本辦法三十條規定，參照戰前民法規定，銀行最低資本額爲五十萬金圓，則每家當爲法幣一萬五千億元，數字非常之大，金融業似不勝負荷。由於通貨膨脹的結果，銀行力量的減弱是事實，今天要整頓金融仍然應該在業務上加以督導，其有實力薄弱，應該增資的增資，爲了加厚銀行的實力予以相當調整，銀行資本酌予增加，但也希望不必強爲規定得太高，這樣比較公允而易實行。

其次，本辦法三十二條規定，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利率問題本來是很複雜的，究竟是利率引導物價高呢，還是高物價使利率上升，還是一個問題。幣制改革後，銀錢業已在實行抑低利率，這在銀行存款甚少，業務困難的狀況下，今後行莊的開支很成問題。所以關於正當行莊的資金存放利率等也要顧及。在另一方面來看，要抑低利率責任還是應該在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必須做到銀行的銀行，控制市場銀根，決定利率之高低，希望市場利率，能逐漸適合物價的情形。

總之，政府這次改革幣制下了最大的決心，整套的計畫可稱非常完善，我們應該積極的擁護，不過執行上容有些困難，辦法尙有補充的地方，應該盡量採納各方的意見，如此各種因素相互配合，全國上下一致合作，使改革幣制達到理想的成功。

夏炎德：

依照常理來看，現在還不到改革幣制的時機，但是現在不改革又怎麼辦？法幣不能再拖下去了，所以總統頒布了緊急命令，在經濟財政上有了巨大的措施，同時也看

由政府對改革幣制具有極大決心。

改革幣制是政府的命令，它的作法，是採取主動，先把幣制改革了，再用各種方法來維護這幣制。例如，政府希望以收兌金銀外匯來充實金圓券的準備金，當然，這樣作法，也許到某一時期可以達到名符其實的管制目的。幾天來各代兌行局，收進的都是小額的金銀外匯，巨額的都掌握在豪門手裏，現在還沒有拿出來，人民希望政府具有決心，讓豪門拿出金鈔來。

研究一種幣制，要看它的購買力如何。政府現在把物價限定不能超過「八·一九」，也就是說，政府在手臂上生了一個毒瘡，立刻把手臂的血液制止流通，免得蔓延到心臟。「八·一九」的物價並非合理的，因為在通貨膨脹中，物價上漲率是不平衡的。最好的辦法，「八·一九」不妨作為初步的緊急措施，以後各種物價應如何調配，應逐漸的作合理改善。限定物價必須顧到成本、利潤、運輸、息金、外匯等因素，這樣子訂出來纔較科學，這是政府應做的第二步工作。此外要使各業都能遵守，政府還要下決心，並成立健全的機構。物價問題是很大的，控制物價比作什麼都難，管制物價的機構，更須徹底的改變，纔能起一新耳目的作用。

談到貨幣價格，須要看匯價，但匯價是政府規定的硬性法令，我們並無充實的基金維持它，聽說政府已經向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貸款來穩定我國貨幣。

本來，一種貨幣改革時，照常理是政府要看人民反應如何，但這次我國改革幣制是相反的情形，就是說：人民看政府對改幣是具一種什麼樣子的心理。現在政府只看人民，只顧國際上的反應，這種氣魄

是不夠的，必須自己有信心、有決心纔成。

讀王雲五部長因改革幣制發表的急就章的談話，可知數事，預算大概可以平衡，稅收恢復戰前標準等。但物價要穩定，抽稅便不能加重，否則只不許物價漲那能成功。至於平衡預算一點，只能說那是主觀上的願望，至於急就章裏談到今後可減少軍費支出，這句話是否獲得國防部同意，我們也不曉得。但遍讀歷史，還找不出在戰爭狀態下可以作到預算平衡的前例，因為要打仗，就必須多拿錢。至於靠發金圓公債以吸游資，那是不見容易的。

發行額不超過二十億的規定，應嚴格遵守，並從起首時就行緊縮纔是。因開始膨脹時確很舒服，到後來便要大吃苦頭了。至於發行緊縮，工商業雖要吃苦頭，這樣做法或可得人心擁護，當然到某一時期，通貨稍形膨脹，那也是常事。

物價穩定，要大家看齊守牢纔成，如果其中有一種衝過警戒線，立刻就會起領導作用。現在公用事業似乎忍不住了，要像一匹野馬似的衝鋒過去，大家不動則已，要動誰也不甘落後。

最後，我希望政府忠實的執行既定方針，不管對與錯，應勇敢的做下去，希望政府具有決心維護新幣制。

黃肇興

本人想講一講對於幣制改革的一般印象與個人感想。

從一般印象來說，有下列幾點：（一）在技術方面，如控制物價等，政府此次有相當成功。用好的辦法作為變態的擴充，這是初步的，將來的物價，黑市難免，但不必恐懼，問題在於

黑市進展的速度如何。(二)改革幣制與穩定物價兩事，是一而二，二而一。但幣制穩定只能減少物價上漲的因素，而戰爭，生產萎縮，一般工廠漸漸轉向投機事業，使產業資金變為投機資金，物資缺乏，消費增加等因素，仍將刺激物價上漲。(三)此次改革幣制，對豪富與平民沒有差別待遇，準備得太不充分。最近幾天頭寸鬆濫，集中在幾個都市裏，一旦衝出，實在可怕。(四)金圓券發行兩億，即足收回法幣，還有十八億的多餘。這十八億元希望根據產業市場的需要而發，而不要根據財政上的需要發行，否則，若發行增加到十億，即難維持了。(五)要創立儲蓄制度，社會上的巨額游資必須引上正軌，國行必須擔負此責任。(六)政治要安定，如安定圈子越來越小，游資難入正軌。目前農村最乾枯，政府可使游資下鄉，目前很多着重工礦，忘掉農村的重要。

鍾兆琳

政府爲什麼在時機還沒有成熟的時候來改革幣制呢？它是有不能不改的道理。報上登的某要員談話就會如此的說：改革固然有困難，不改困難更多，因而改革了。政府希望這次改革能够成功，因爲它是經濟上的最後一張王牌，人民同樣的也希望它成功，否則今後痛苦更深。

我認爲改革幣制成功與否，應有三個先決條件：(一)物資與幣制關係，也就是生產與幣制關係，如生產多幣制必穩；譬如勝利後如有安定環境，法幣絕不會貶值以致如此。所以說，這次改幣能否成功，要看生產和消費情形如何。(二)政府財政有無辦法，收支有無平衡把握。(三)幣制要穩定，必須人民相信它。如人民以爲藏物資比藏貨幣好，幣制就難得穩定；如物資天天在跌，讓誰藏誰也不肯。所以說，

靠政府法令達成改革幣制目的，只能維持短期，要使長期收效，須遵守自然法則。要生產多，財政上收支平衡，加強人民儲蓄心理。一個法令深入廣大農村，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所以說，還有很多地方應該考慮。

勇龍桂：

此次改革幣制，對於生產事業照顧得很不週到。在辦法中規定一切價格要以八月十九日為準，即任何工廠產品不准漲價。但是生產成本却都要上漲，如：（一）外匯成本一項因改革幣制漲了百分之五十；（二）關稅、鹽稅、直接稅、貨物稅都要上漲；（三）公用事業可能再漲；（四）進口限額較前減少四分之一，反應在市場上，若干進口貨可能再漲。產業界在五項成本將漲的條件下，價難維持。

物價上漲有三個因素：（一）通貨膨脹，（二）對於法幣失去信仰，週轉速度增加，（三）物資缺少，生產萎縮。據統計，輕工業的生產量，如火柴、水泥、麵粉等，今年比去年同時期減少很多。

據商品調查所消息：金圓券發行三天，發了三千萬圓，到今天（二十六日）共四天，諒有四千萬圓，折合法幣有一千二百萬億。這筆錢怎麼辦？只有改善生產事業的環境，使這筆錢能够部份或全部投資生產，以加強生產而安定物價。

加強生產有下列兩個條件：（一）投資生產要比買金鈔與圓貨有利，（二）設法使生產事業不僅能够維持而且還有利潤。為擴大生產，增加物資，必須考慮當前游資的出路。

此次改革方案的擬訂，是經過幾十個專家兩星期的熱烈討論，但不能照顧到生產事業，希望政府有

新條文新辦法來補充。

八六

張耀章：

自復員以來，出入口貿易一直過着困難日子，如今幣制改革了，如金圓券能够安定，我們經營進出口業務的，或可恢復到正常狀態。

先從出口方面說：外匯從八百萬跳到一千二百萬後，大家以為幹出口的一定要發筆橫財了，其實不然。因為出口貨價，在幣制改革前就按黑市外匯計算，而國外物價也隨着匯率調整而波動，所以並無利可圖。輸管會的輸廣處自從本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出口限價辦法，其目的在防止國外價格下落，過去的出口簽證和現在的限價辦法不同，後者是適應國際市場需要而訂的，我們對限價辦法認為是非常切合時宜的。

關於進口方面，和出口大不相同。因為進口成本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之多，而售價是按照「八·一九」的價格，即以石油為例，賣出一元的油，就要賠掉四角八分，所以很難維持下去，希望政府能在某一時期，對限價作一必要調整。進口限額自第七季起，較第五六兩季減少四分之一，不過按照現在自己籌畫外匯的辦法，限額減少些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為自備外匯，國人存在國外的外匯，以及國人在國內存放中央銀行準備進口的的外匯，都可抵補限額減少的缺憾。

最近公布的調整進口細則，和前次公布的僑資及國人在外存款申請輸入辦法，兩種法令頗有抵觸之處，今後必廢止其中一個纔行得通。按僑資辦法規定，可以回國創設新廠，但現在進口上受到先天性限制，對僑資絕不能生效，所以須另訂辦法。如新辦法早些時擬妥，中央銀行可以收到一批外匯，而不必

付出金圓券。這件事有關貿易者極大，希望政府即行改善法令。

進口方面越走路子越狹，但是我想有一條路子政府可以開放，即與國外易貨事。爲什麼現在除對日本外，對其他國家易貨不許民營呢？據我聽說，某一國家爲和我國易貨，曾商談三四個月還沒成功，但是這件事如由民營公司去辦，準保三四天談好。

我們希望金圓券成功，倘再失敗，其悲慘必較現在更甚。但若使新幣制收效，必須對它有信心，尤其是政幣對它須具有信心。

朱紹文：

幣制改革，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這是政府主觀的願望；硬輔幣無限制發行與兌換，這是巧妙的辦法。虛金本位實銀本位制，在落後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上說，這是唯一的治標辦法。法定價格是主觀的，自然價格纔是客觀的價值，這兩種價格沒有距離，物價纔能平衡，這是經濟學上交換率的鐵則。現在的經濟社會是絕對的對物信用時代，只有實本位纔有辦法。否則必須求得國內財政、國際貿易及物資供求三個平衡。

吳大業：

改革幣制的目的，是在安定物價和整個的經濟。物價上漲的真正原因，是財政不平衡，戰時運輸困難，生產減少，物資缺乏，另一方面，是屬心理上，即人民對軍事政治的不安，大家鑒於物價上漲，不得不把鈔票拋出去易存物資，以免受到貶值的損失。物價上漲原因既如此，改革幣制能否收安定物價效果呢？在心理上可收效果，在軍事上則不可能。改革幣制能够恢復人民信心，倒不是因一鈔換一鈔，而是政府需雷厲風行檢查倉庫、限定物價等等的措施。改革幣制是政

府的一張牌，人民可因此得一戒心，同時也表示出政府的決心。

談到新幣的本身。第一，它不能調換外匯或黃金，雖然訂有兌率，但只進不出，它不同於金本位，銀本位或外匯本位，所以說新幣只在心理上收效，不能真正的起收縮通貨作用。因而是否十足準備，也不關重要，反正金圓券是不能調換金鈔的。第二，金圓券限定了最高發行額，假定發行到最高限額時，便不能繼續發下去，物價當然不能上漲，何況現在距最高發行額還遠得很。此外，公開監督發行，至少表示出政府決心減少發行數字，這種做法，對人民心理上可獲一安慰。但是這一切還感不夠，譬如過去幾天因銀根緊物價很穩定，這種安定作用並非由於新幣制，而是因兌換率訂得很合理，如一千二百萬調一美元，比當時的黑市還高些，較廣州的港紙黑市更高得多，這表示政府決心安定物價。同時，證券交易所停業，銀行錢莊臨時休假三天，頓時銀根奇緊，利息擡高，大家只有拿出金鈔來換金圓券，這也是大家心理上覺得金圓券值錢。如定八百萬比一，大家一定不把金鈔送進中央銀行，因為大家認為它不值那麼多錢。現在訂一千二百萬，大家認為它的價值是實在的，對心理上是很好的。據我所知，在十九日那一天，當局還沒有決定兌換率究竟是八百萬呢，還是一千二百萬？最後幾小時，纔作最後決定。但是廣州吃虧了，假如新幣發行時，廣東省嚴禁港紙流通，物價必不會漲，雖不一定都向政府調換，必能凍結一部份。

證券交易所停業一個短時期，可起安定作用，因為交易所吸收資金要用到生產事業上，那麼必須要發行新股票；否則，必是交易所幫忙股票持有人把股票變為游資，用到囤購貨物，如今則凍結在產業上

了。因爲即是證券交易所即刻開業，最近也不會有發新股的可能。

至於強迫性的作用，如檢查倉庫、限定物價等，其影響時間比較短淺，要能作到長期的安定，還要靠財政的平衡。財政虧空，一部要以美援抵補，一部要靠發行公債，公債條例現正起草中，假如公債規定十年五年還本，一般人即對新幣制表示好感，對政治也不見得有此信心；若把時期定得短些，那麼必會剛剛勸銷出去，立刻就到期了，而公債的利息又不能訂得太高。若以公債彌補赤字，必須向豪門勸銷，但那又不是賣公債，而是勸捐了。

要想把初期的安定現象維持久遠，發公債很困難，改革幣制是利用人民心理上的改善和警察的力量，政府更應大膽的吸收存款，規定一月二月三月的期限，如物價加百分之十，利息便照加百分之十。這樣子物價指數存款的做法，人民必不去囤積物資，而把現款放進銀行，因爲物資笨重，不易存放，尤不易脫手，大戶可用警察力量，小戶是無法查得到的。如儲蓄合理，人民存錢等於囤貨，大家不囤物資，物價就不會上漲。

陳道希：

現在改革辦法既已實行，我們研討之目的，不是批評牠的好不好，而是怎樣可以做得好，以及別的事情應該怎樣來配合。我謹就想得到的若干點，提出管見如下：

(一) 政府對於經濟學上貨幣定量說應加以注意，通貨不是單單靠了充分之金銀準備，就可維持其價值的。社會上貨物總量與通貨總量間，多少須保持適當的比例，纔能穩定。因此，增產是當前急要問題，尤其是各種農產品。在物資缺乏之目前，配給制度之擴大，有迅速考慮採行的需要。我所說的配給

，包括生產配給及消費配給。關於生產配給的原料一項，最好由各個同業公會辦理採購及配給，政府一面令國家銀行供給或補助必要之資金，一面派員嚴格監督。製成商品後，由政府收購，爲出售之分配。如此辦理，可以使民營生產業在具有合法利潤之保障下積極增產，同時其利潤亦不致太高，而人民自辦比政府專設機構來辦，尤爲經濟而有效率。消費配給，宜由地方官署辦理而由民意機構監督。目前本市金圓券頭寸有人說已鬆濫，可是我們將這數字與戰前銀行錢莊款數一比，便知社會餘資，遠不足供應生產事業所需。所以目下銀錢業方面，大家希望中央銀行通過行莊，以較低利率，按較長期間，供應生產事業之營運資金。德國在上次幣制改革後，因生產資金缺乏，工廠紛紛倒閉，德國國家銀行以「質」的信用管制方法，積極補助，始逐漸恢復，此點足爲吾人取法。

(二) 從幣制理論言輔幣，應該是硬幣，戰前輔幣券之爲人民所樂用，是因當時本位幣的法幣信用實在好，同時也因舊的銀輔幣成色不一，且並非十進。現在改革貨幣後的輔幣，至少也應以硬幣爲主，以紙幣爲輔，倘因防止窖藏而用紙幣來代替，仍應隨時兌現，因爲兌現是防止窖藏之良好方法。各種銀質銅質的輔幣，應盡量的鑄造供應，這於零售物價——尤其是小菜場等零售交易方面，有穩定作用。

(三) 利率問題，爲平定物價保持通貨穩定計，高利率之抑平，原則上自屬至當。但改革伊始，利率抑抵如太急驟，亦大有不宜。因爲改革後，由於籌碼不足，自然發生之商品出售，將由利率急降而減少，公衆重貨輕幣心理之死灰復燃，將受低利之鼓勵。金融業存款之重行積累，既需相當時日，目前由上述心理所引起之通貨需要，仍將仰賴於私人款子。黑市高利，可能重行發生，而社會資金，將繼續逗

留金融圈外。德國從前第一次大戰後紙馬克之改革在改革初期，高利率存續若干時日，對於國貨之出籠、已逃避資金之流回，頗有助力。此點極爲重要，吾人不宜過於重視形式，把那與物價互爲因果的利率，專看作「因」。鄙人管見抑平利率宜逐步實行，不宜失之過急。

(四) 物價管制，在一定範圍內有其效力，但要求幣值穩定，必須使物資增加，如不設法增產而單注重物價之壓制，可能發生物資逃匿情形。剛才所說生產配給與消費配給，是補救目前生產不足的棧本之圖，我們應該本末兼重。

水祥雲：

我來談談工資問題。這次改革幣制，站在人民立場極其歡迎，希望政府真能做到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纔成。但在方案中規定民營工廠工資，照八月上旬實際所得折算金圓券發給這一點，在工人本身是吃虧了。因爲現在是每月公布指數一次，每週調查物價兩次，按八月上旬最後一次物價調查是十三日，也就是把工資凍結在十三日，比物價先凍結六日，所以工人吃了虧。而國營事業工資，不但廢止了指數，而且按教人員的待遇計算。也有人說，工人已經佔便宜了，法幣兌金圓是三百萬比一，而上半月的工人指數，則是三百六十四萬倍，但比諸銀元，却又吃虧七角九分。國營事業工人待遇，訂得很壞，如不改變，不但招商局的海員要轉移到民營輪船公司，即中紡的工人也難留住，在同工同酬原則上講，這是不通的。

有人說，過去工廠不易維持，是受高物價（指原料）、高利息、高工資的三高影響。前兩「高」不談，憑良心講工資是不高的。勝利初期，三十元底薪的，可買到三石米，現在只買一石多，物價與指數脫了

節，上半月物價指數有五百多萬倍，而生活指數只三六三萬倍。在這種情形下，不但政府要改變，工人也要改變，因物價與指數脫了節，人說工資刺激物價，我則認為物價領導在先。物價為因，工資為果。現在工人吃虧了，但比士兵還好，士兵待遇雖較改革前為好，但較戰前為壞，因為八塊金圓券只合銀元四塊。至於公教人員比戰前更不如了，要肅清貪污達成廉潔政治，提高公教待遇勢屬必需，否則是紙上談兵。所以公教待遇有再考慮必要。

工人雖然吃虧，但為擁護政府，只得暫時忍耐，不過忍耐是有限度的，如物價穩定，工資不漲，就沒有問題。

工人應遵守法令，擁護政府，政府也要對得起工人，不但要穩定物價，而且要增加生產，否則供求不平，物價便難穩定。高工資已不存在，高利息也穩定了，高物價也沒有了，今後生產也許比從前好。如生產不足，工業不發達，那麼一切都是空的。照目前環境和各種條件看，當然不是很好的；但希望工業發達，生產增加，使得物安穩定，社會安定。

惟工資照此穩定下去，對工業仍屬不利，因為會影響購買力的，工人有了錢，一定是買這買那，現在把工資凍結了，購買力是受影響的。

鄒志陶：

目前中國的基本經濟問題，是一財政問題。惟金融上的適當措施，可以幫助解決財政上和一般經濟上的困難，也可以說幣制改革，可視為目前經濟改革的着手點。

新幣制方案的優點，舉其重要者，可歸納為下列數點：（一）發行公開，並將發行權由中央銀行移交

與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同時更採取百分準備發行制與最高限額發行制的雙重保險制度，表示政府維持幣值，在財政上不再依賴發行的決心。(二)因幣制之改革，而外匯率無形間獲得一合理之調整，而此種調整，不致刺激物價。(三)若干租稅之稅率，課稅級距及起徵點，因幣制之改革，而能於相當時間內比較切合實際。一方面可以積極的增加稅收，一方面可以消極的減少偷漏。(四)使各種物價在新幣值之下，得依據戰前標準得一比較合理之調整，以減少數年來各種物價間的脫節現象，而利工商各業的進行。(五)新幣的計算記帳攜帶較為便利。

新幣制的優點，大概如上。至若財政預算和國際收支的平衡或接近平衡、物價的長期穩定、工商業的發展等，須求之於幣制以外之其他辦法。現政府已同時公布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國人存放國外外匯資產處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等法令，以收配合之效。以超出本題範圍，茲不具論。

嚴譏聲：

政府欲收改革幣制，穩定物價之效，其關鍵仍繫於政府本身之措施。最重要的根本問題，當然是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能否真正平衡？這問題太重大了，我相信，政府必盡全力以赴，我個人姑且不作杞人之憂，我現在且舉四件比較小，但是比較現實的問題來談談：第一，是九月份的配米價格。照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的都市民食配售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配價是按當地上月份一日至二十五日之平衡門售價格核定的，後來修改為自八月份起，以上月最後五日中熱米之價格為準。假使九月份的配米價格，照修改辦法，再依中美雙方協定打個九五折的話，無論如

何，每斗總不在金圓券一圓五角以下，折算法幣即不在四百五十萬元以下，而八月份的配價是每斗三百二十萬元，上漲至少為百分之四五十。配米一漲，全盤都漲，這是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

第二，是燃料價格。從報上看到，燃料會的煤價是八月十九日調整的，計上漲百分之九十，可是聽說這新價尙未經工商部核准。柴油和汽油的價格，八月二十日調整上漲百分之四十，至二十二日仍恢復舊價。煤、柴油、汽油，都是生產成本中相當重要的因素。就這三種燃料本身的實際成本說，也許不能固定於八月十九日的價格，但這三種價格果有調整，那勢必影響到物價，這是絕無疑問的。

第三，是公用事業的價格。八月份的滬市公用事業價格，總算經市參議會臨時大會的議決，打個八折了事。轉瞬九月到來，如果九月份的價格，仍照八月份減低的價格付費，當然無問題，但是政府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對公用事業另有規定，既准許照戰前標準調整，又准許其照實際成本核定。所謂戰前標準，所謂實際成本，換句話說，就是要增加。公用事業價格倘使增加了，一方面影響到製造成本，一方面又影響到生活費用，那末，所謂八月十九日的價格，所謂八月十五日的指數，自然一起被自來水沖破了。

第四，是運費。在貨物價格中，運費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倘使火車的貨運上漲，輪船的貨運上漲，那又怎能使貨價不漲呢？

配米價格，是糧食部主管的；燃料和公用事業，是工商部、內政部主管的；運費是交通部主管的；這幾種價格不漲，其他物價，也就少了漲價的藉口。究竟如何，拭目俟之！

幣制改革在臺灣

本室

本年八月十九日，總統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以及金圓券發行、金銀外幣處理、國人存放國外匯資產登記及加強管制經濟等四種辦法，內外矚目之戰後幣制改革，竟告實現。光復以來，臺灣以臺幣爲其法定通貨，此次改革幣制發行金圓券，中央特准臺幣繼續使用，故臺灣在通貨方面，並無根本之變化。惟有關於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之其他辦法，如收兌民間金銀外幣及加強管制經濟措施，已次第實施，而幣制改革後，內地經濟金融方面之新的發展，亦予臺灣以重大之影響。茲將幣制改革後迄目前止（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本省經濟之一般動向、物價管制、市場情形、各方反響以及當前問題等，作初步的觀察，以供各方之參考。

一 一般情形

我國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法幣政策，至今凡十有三年。在此十三年間，經過長期的抗戰及戰後的戰亂，法幣膨脹進入惡性的階段，法幣的貶值，愈演愈烈，物價的上漲，亦愈來愈速。貨幣所應具有之價格標準、支付手段以及儲財工具等諸機能，法幣亦逐漸喪失，而人民對法幣之信用，也更見薄弱。又自抗戰以來，法幣在財政上，曾爲彌補「赤字」之手段，然演變至最後階段，其在財政方面之此種

作用，也日益消失。

總之，爲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起見，改革幣制，實有迫切之需要。惟改革幣制之前提，必須先求財政及國際收支之平衡。否則，雖可收效一時，終難以持久。然由於通貨膨脹之惡化及目前時局之發展，欲求預算及國際收支之平衡，實非一蹴可就。長此因循，將使改革幣制之客觀條件，愈趨惡劣，故政府乃乘法幣尙未崩潰之時，着手改革幣制，進而整頓財政，徐圖預算之平衡，而謀幣值之穩定。同時發展輸出，吸收僑匯，撙節對外開支，並盡量以合理之方法，利用人民外滙資產，而謀國際收支之平衡。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後，財政部長聲明中稱：「以改革幣制爲出發點，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爲目的，而以控制金銀外滙，平衡國家歲出入預算及平衡國際收支爲主要措施」，足見此次幣制改革意義之所在。

臺灣自光復以來，因事實之需要，維持臺幣制度。臺灣經濟能有今日之小康局面，一方面固由於其生產力之逐漸恢復，而臺幣的生產資金之供給，對臺灣產業之復興，實有巨大的貢獻。同時，臺幣價值較爲穩定，故臺灣的物價，上漲速度亦較緩慢。這對隔絕大陸經濟波動，安定臺灣經濟，頗有良好的影響。此即一般所謂臺幣防波堤的作用。

關於幣制改革，以前屢有傳聞。過去臺灣方面一般人士，認爲幣制改革的必要條件，尙未完全成熟，且此次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頒布之前，政府之準備工作極其機密，故幣制改革消息傳來，一般頗有意外之感。據聞上海等地，八月十九日午後民間已由無線電廣播等，獲得幣制改革的報導。臺北方面，一

般人士大致在二十日晨閱當地報紙後，始知此項消息。

臺幣是否繼續流通，爲臺灣人民所最關心的問題。金圓券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臺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而財政部長之談話中稱：『臺幣暫准流通，另候處理』。然臺幣究竟今後是否長期間流通？而其對金圓之匯率又爲若干？均爲當日一般議論之中心。」

二十日上午，省府委員會會議時，魏主席曾徵詢各委員對緊急處理方案及幣制之意見，但未作具體討論。省府首要人員，多推測行政院對臺幣之決定，必可於一二日內頒佈，至遲至二十二日晚間之前當可頒佈，時間匆迫，故目前臺省方面即有若何意見，頗難於行政院決定之前，提供參考。二十日下午新生報記者向魏主席探詢此次幣制改革後臺幣政策應如何改變？魏主席談稱：「今晨余已與省方負責人一再會商，但迄至此刻尙未奉到電令，尙難有所決定。惟同仁意見，認爲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方案，極爲切實健全，必能穩定全國經濟。至就臺省而言，無論今後辦法如何，在全國經濟安定大前提之下，對臺省經濟必更有利，毫無疑義，一俟奉到中央指示，有所決定後，即當再行公佈。」

二十一日上午，各報記者聯合訪問代理財政廳長馬壽華氏。馬氏亦表示「關於臺灣幣制問題，目前除等候行政院決定辦法之外，無從作任何推測。惟整個經濟處理方案，臺灣必嚴格遵照中央命令實行，臺灣在經濟金融物價上，過去保持相當安定，幣制改革或如何折算，亦以求安定爲最基本原則」。馬氏對緊急處理方案及法幣改制，甚表樂觀。至於處理方案關於公務員待遇之規定，馬氏稱：「本省公務員待遇向與中央所規定者不同，此後如何，亦須視臺幣與新幣制之關係如何而定」。（見新生報）

又臺灣銀行代總經理瞿荊洲告臺灣新生報記者稱：「（一）此次中央實行幣制改革，本人站在本省金融界立場，表示十分擁護，因此次發行新幣，準備金充足，發行有限額，如各界人士能協力支持，新幣定能獲得十分完滿之成就。（二）臺灣之使用臺幣，係採取自動調整方式，中央之所以能允許臺幣發行及自動調整，一方面固屬魏主席及各界之努力以維持臺灣之安定所得之成果，另一方面，亦足以表示中央重視臺灣之安定，故根據金圓券發行辦法中規定「臺灣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一點看來，可見中央對新制度之提出，亦曾注意到臺灣之安定。目前該項新辦法雖未頒布，但相信該項新辦法一定重視臺灣之安定，否則在頒佈金圓券發行辦法時，不必由行政院另定，而與東北流通券同樣處理。本人更相信新辦法對臺灣之安定更有幫助。再說中央方面，總統、翁院長均曾來臺視察，對臺灣之情形都十分熟悉，財政部、中央銀行對於臺灣安定一點，亦十分明瞭，再如本省財政廳嚴廳長現正在中央，故深信中央對臺灣之決策一定更安妥，更有利。故居住於本省之人士對新制度之實施更應安心，更應擁護。」

二十、二十一兩日，本省各金融機關，奉令停止營業兩天。

二十一日，省政府公告有關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之各項辦法，以及臺幣對金圓券匯率，暨本省人民金銀外幣收兌辦法，公告原文如後：「案奉行政院參七未皓亥六財電開：「茲奉總統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並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四種，定於八月十九日公佈施行。自金圓券發行辦法公佈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券壹圓，東北流

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券壹圓，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下列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二百元，（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三元，（三）銀幣每元兌換金圓券二元，（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金圓券四元，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換金圓券。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本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除原案另令公佈通飭施行暨分電外，特電遵照，切實奉行，妥慎辦理，並轉飭所屬及商民」等因，又奉行政院未弼機電略開：「金圓幣發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臺灣幣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茲規定金圓幣一圓折合臺幣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之規定，自三十七年八月廿三日起實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依照處理辦法規定，應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惟因中央銀行在本省尚無分行，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起見，自卅七年八月廿三日起，如有兌換金銀外幣者，暫由臺灣銀行代為收兌，除飭屬遵照，並呈報外，特此公告週知。」（見新生報）

同日上午本省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聯誼會，召開幣制改革座談會，結論認為：（一）希望中央在臺灣安定的大原則之下，對臺幣政策予以考慮；（二）臺幣對於法幣匯率，行政院規定為一比一八三五元，不甚合理，應請行政院重行改訂，合理提高臺幣價值。本省工礦聯誼會等亦於同日舉行座

談會，討論中心，亦大致集中上述兩點。又本日行政院公佈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該辦法第四條國營事業資產準備部份內，與本省公營事業有關者計有左列兩項：（一）臺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一億二千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四千三百萬元；（二）臺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八百萬元。

二十三日，臺灣銀行開始收兌金銀外幣，兌換者極爲擁擠，情形頗爲良好。又據省財政廳發言人稱：該廳正在搜集各有關資料，並分飭各主管科室及財政金融機關積極草擬改訂計劃，經全部彙集後，再由廳方總擬整個革新方案，呈送中央核示。其內容將包括公教人員待遇，稅率改訂，公營事業機關盈餘率重訂，以及如何使整個省庫收支平衡等問題，約三數日後便可擬訂完竣云。

二十四日，省社會處召集省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省警務處及市警察局等單位代表，在該處會議室舉行「配合國家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本省物價工資措施座談會」，對幣制改革後本省物價和工資問題，在會中會交換意見。

二十五日，臺灣省經濟管制會報在省警務處舉行。到省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法制室、農林處、糧食局、公賣局、臺灣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社會處、警務處等機關代表十餘人，會報中心爲如何推行新幣制，並穩定市場物價，使不超過八月十九日之標準。

二十七日，臺北市商會在中山堂召集各業公會代表，舉行幣制改革座談會。（以上俱見新生報）

二 市場動態

財政經濟緊急令頒布後，二十、二十一兩日各金融機關奉令停止營業，二十二日又適逢星期日，市場交易，因趨停頓。二十三日，各金融機關復業，商品市場之各項交易，稍見活潑。

幣制改革後之最初一週內（二十三—二十九日），前半週各項商品均在疲途徘徊，後半週因兌換金銀外幣者踴躍，致市上銀根轉鬆，少數商品向榮，故全週物價未有波動，一般看來，情況尙好。棉紗全週陷於疲境，成交甚稀，廿支双地球，週末收市爲一百三十九萬，較八月十九日回小約百分之三。棉布因去化不一，市勢互有起伏，唯升降幅度狹隘，較十九日標準價無甚軒輊。食米走勢，全週疲憊，下半週較產地爲低，門銷頗旺，躉售成交甚鮮，其他各項商品，週內互有升沉，但升降差數不大。迄八月底止，市場情形一般堪稱平穩。

又在本省中、南部各地，如臺中、臺南、高雄等，自幣制改革消息傳到，各方均極注意。但各地物價頗爲穩定，一般情形亦甚良好。一時雖有產米地區（本省中南部產米）領導米價上漲，致影響臺北糧食價格。然因北部各地，物價管制漸趨嚴格，故不久產地米價亦趨於下廻。

二十三日，臺灣銀行遵照省政府命令，收兌民間所有金銀外幣。惟限於鑑定人關係，除臺北總行外，其他各地分支行等則奉總行命令，對於要求收兌者予以登記，以待總行派員前往鑑定，或移送總行辦理。又收兌價格計：（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給臺幣三十六萬七千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

兩兌給臺幣五千五百零五圓；(三)銀幣每元兌給臺幣三千六百七十圓；(四)美鈔每元兌給臺幣七千三百四十元。上述各項收兌價格，均在「八·一九」市場價格之上，對金銀外幣持有者極為有利。且本省人民向來遵守功令，故收兌成績，頗在一般意料之上。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底除二十七日為孔子誕辰及二十九日為星期日，循例休假外，收兌收兌金銀外幣數量如此：

臺灣銀行八月二十三—三十一日收兌金銀外幣數量表

日期	黃金(市兩)	白銀(市兩)	銀元(元)	美鈔(元)	港幣(元)
二十三日	六七四			五〇、三四六	二五、六一四
二十四日	一九三八			五一、〇四九	三四、七六八
二十五日	二、五二六			四九、五六四	四一、八四四
二十六日	三、〇一四	七九九	二八三	三六、二四四	三二、九二一
二十七日	二、五六四	一、七七八	四七二	二一、七一六	八一、八五四
二十八日	三、三二一	二、七三六	六、一二三	五二、八五五	六六、四〇〇
二十九日	二、三六二	五、四二八	四〇五	一八、九二〇	一五、九四二

註：金銀收兌數量錢以下未列入。

臺灣銀行按日收兌金銀外幣成績，在全國各大都市中，僅次於上海而已。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

週內，因收兌金銀外幣，每日均有鉅額資金流出市面，總數約達臺幣五十億圓。各商業銀行北部地區各分支行，存款續有增加，使向來緊俏之銀根因而轉弛，市面暗息亦自每百元日息六角，降至五角，且前途有再軟之勢，再以本週臺北市票據交換情形而言，則交換金額計達一百四十九億，每張平均金額在一百三十七萬元，可見全市游資泛濫之一斑，而流往中南部的為數也不少。金融當局對這問題，正加以深切注意，並表示希望：一、持有游資者，能够購買生產事業股票；二、借與工廠作為流動資金；三、經由銀行供給生產事業，或創辦工廠。（見公論報）

三 物價管制

幣制改革後，本省物價之穩定，一方面固由於人民之積極協力，一方面則由於政府加強經濟管制，並派經濟警察不斷監視之結果。二十五日有關機關在警務處舉行經濟管制會報，各代表談話內容如下：

(一)關於金銀之買賣，除銀樓所經營之飾金外，其他應向臺灣銀行兌換，不得私自經營。惟過去之條例係每人可購飾金二兩，目前為每人僅能持有飾金二兩，如向銀樓購買，其限量如何，須向中央請示。

(二)臺銀近日之收兌金銀外幣，此項外幣金銀即係作崇市場之頭寸，兌換後禁絕黑市將使市場更加穩定。

(三)新幣流通後，輸出方面可以增加，因對出口商更為有利。惟輸入方面成本較前為提高，此點應加考慮。

(四)目前最大之問題應注意物價繼續上漲，政府應召集各同業公會，切實曉諭各會員，不得提高物價，應調查八月十九日之物價，列為一表；惟因各地之物價不同，故應根據理論與實際情形，定一合

理之公價表，以資憑藉，並免物價再漲。(五)臺灣糧食充足，糧價如按八月十九日之標準，則北部比南部(本省糧食主要生產地)爲低，若長久維持，自有困難。現已嚴禁北部糧食向南部倒流，此外更應嚴禁走私，如走私能禁止，糧價當可穩定。(六)公賣局之煙酒，原定八月二十一日調整價格，現以幣制改革，已去電各分局維持八月十九日原價。惟市上仍有黑市價格，似應取締。又會報席上，省警務處代表對該處執行物價管制及取締囤積方針，謂：「目前係取全面性工作：(甲)調查各地八月十九日前後之實際物價。(乙)派秘密經濟警察滲入各市場監視不法行動，惟非採取恐怖政策，僅係調查實際真相，俾送法辦。(丙)爲使全省步調一致，各重要縣市均舉行經濟會報，交換各地情報，藉利工作。(丁)向民衆宣導新幣之優良，增加全民之信心。惟此項工作艱鉅，警察力量似嫌不足，應請社會處、新聞處、及各輿論機關廣爲宣傳，至於確定物價標準，與取締囤積等，亦應指定主辦機關，使專責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見新生報)

又臺北市政府亦於同日召集省會各工商團體代表舉行財政經濟緊急措施座談會。警察局負責人表示：「對於新財政經濟方案，應該注意的幾點：(一)一切物品價格，概以本月十九日爲最高基準，不得再任意擡高，違者決依法取締，輕者予以行政處分。情節較重者，依照非常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移送特種刑事法庭嚴加懲處。(二)黃金外幣須到指定銀行兌換，倘逾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仍有上項黃金外幣，一律沒收。(三)依據議價限價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一切出售物品須標明價格。(四)在管制經濟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

罰之。(五)以後凡禁止進口物品不得在市場買賣，違者即以走私論之。(六)指定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物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依法從嚴懲處。(七)收取工資運價不得超過規定價格，倘有暗中高價出售或任意索取者，則依違反限價條例取締之。

各團體代表亦紛紛發言，希望：(一)調整高低不同之物價。(二)減低鐵路運費、電費、煤價及銀行利息。(三)臺銀匯款手續費應隨中央予以減低。(四)公營事業應以身作則，保持八·一九價格，不隨時加價」。(見公論報)

二十五日臺北市商會召集各業代表，商討當前物價管制問題。各代表所述情形，均為工商業目前遭遇之困難問題。該日談話會，先由市商會代表致詞稱：「我們應嚴守幣制改革令，協助政府當局之措施，同時也須顧全商業，俾能順利發展。政府當局雖限制價格，但其中有些商品，售價參差不齊，有記賬，亦有未記賬，殊難標明價格，所以特召集各位，共同研究一個辦法，以資實行。」繼由米商代表稱：「目前臺中、高雄、臺南等生產地的米價，都較消費地——臺北市為高。如臺中每臺斤糙米較本市高出七元，若加上運費則每臺斤較臺北貴十一元，如不設法抑平，疏通米源，本市勢將發生米價上漲之虞。又米的等級不同，其價格亦異，限定同一價格，其結果劣米必泛濫於市上，當局對此點，也應予以考慮」。煤商代表稱：「本市共需煤四千噸，而只配給八百噸，致供不應求，無法撲滅黑市。希望能够足量配給。其次，八月十五日火車運費調整以前購入之煤，可遵照八·一九的價格售賣，但其後採辦者，因運費漲價，而不能照八·一九的價格售賣，如何辦理，請當局指示」。理髮業代表稱：「本會曾於八月一日

向市府呈請加價，迄未批准。現在化粧品，工資等均已高漲，因此要向市府呈請加價，理髮如不加價，頗難維持」。銀樓代表稱：「政府公佈對奢侈品禁止進口，並嚴禁販賣，各銀樓現有的鑽石、瑪瑙、珠、玉等，未知有否列入在內，是否會禁止售賣和沒收」。進出口商代表稱：「採購外國貨物，在八·一九以前，是要結匯，美金一元結滙法幣八百萬元，八·一九以後，結滙須一千二百元，即等於八·一九前的美鈔黑市。因此，商人要多化四百萬元，才能買到同樣美金一元的東西。成本提高，售價不提高，商人是無人敢去採辦的；此外腳踏車零件，車胎，西藥也有同樣的情形。因為臺幣對法幣比率的變動，現在上海的市價均較本省為高，若無合理的調整，必影響來源。希望最好能够依照廠家的批發價格加上運費，利潤等來作為八·一九的價格」。五金業代表稱：「如同一鐵板，有已腐爛將完的，有爛一半的，也有新貨的，其間價格相差甚鉅，又同一馬達在數年前購買的，只須幾千元，而現在買的要數十萬元。所以價格難以調整一致」。最後決議由市商會建議政府，組織臺北市物價審定委員會，審定各同業公會所提出的評定價格，以資一律。又商品的好壞，在價格上也差得很多，因此均希望當局趕快議定一個容易實施的理想標準價格云云（見公論報），足見物價管制之妥善辦法，尙待各方慎重研究。

四 各方意見

本省各界對幣制改革甚為關心，展開熱烈之討論。本節擬先介紹各方對幣制改革及其與臺幣政策之關聯等一般意見，至於對幣制改革後，本省所發生之特殊問題之各種觀點，則擬在下節中說明之。

臺灣新生報對政府改革幣制的措置，表示「站在人民之立場，爲自身利益和竭誠擁護政府政策的緣故，熱烈擁護並促其成功」；繼稱：「廿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實施法幣改革，和今日政府的斷然發行金圓券，其意義本是一致。不過由於戰後共匪稱亂，肆行破壞的結果，都市和農村的生產都趨於萎縮，商貨運輸陷於阻滯，物價跳動，推波助瀾，益以政府因戰亂軍事範圍日漸擴大，支用浩繁，通貨增加，因此不僅國庫開支難於控制，即正當農工商業，亦陷入彷徨不安地步。所以，廿四年所實行足以致抗戰勝利成功的法幣政策，至是竟由於通貨汎濫，而全盤崩潰。」

因此，翁院長這次在闡釋經濟改革要點的行政院座談會上，特別強調說明政府採行緊急處分辦法中，以改革幣制爲中心，以嚴格控制預算，平衡國庫收支，加強經濟管制，穩定市場物價爲方法。這一個重大的全盤財政經濟革新方案，政府既已決心全面推行，人民自須多方協助，以底於成，因爲糾正當前財政經濟的不合理現象，澈底保障國家人民合理社會生活，這工作必須全體共同擔負的。

新幣制發行的準備金爲五億美元，政府已有充份的準備，金圓券的發行額爲廿億元，政院在發行金圓券辦法上訂定了設立一個「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以負起監察券額發行，防止通貨膨脹的任務。這一種機構產生的意義，可以說是給新幣制前途的一種保障。依照王雲五財長的談話，假定美國對我國幣制改革的貸款能够成功，那末金圓券發行的信用當更卓著，而今後國家財政經濟制度，自可圓滿確立。此外，政院更設立了一個經濟管制委員會，這一個機構的任務爲管制物價，防止投機，事實上就是執行廓清「法幣時代」所殘餘的財政措施，和過渡期扭轉人民心理的工作，我們知道管制發行，安定物價和

新幣制的成功失敗有密切的關繫，疎忽了這，可能使新政發生有不可思議的許多阻力」。(八月二十二日 新報社論)

公論報對幣制改革認為「在改革的時機上說，雖嫌太遲，於改革的條件言雖又嫌太早，但於經濟大局的實際狀況言，我們仍以爲今天政府的斷然措施實屬必要」。繼又指出：「要取獲幣制改革的效果，有許多條件要密切注意：即第一是在其他情形不變之下改革幣制，新幣價值之穩定，需要有效的輔助手段，譬如說，國際收支以及財政收支不平衡如何應付，物資缺乏之如何解決，流通範圍如果會縮小，如何「疏濬」等等，否則還要靠「增加發行」、「金融斷流」、「緊縮信用」等老手段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那麼，物價就無法久平，新幣也就跟着貶值。根據種種跡象看，這次改革幣制，雖然與美金的關連甚密切，但似乎美國除了原定的四億美援外，並無進一步援助，四億美元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用於軍事外，經濟援助不過二億七千五百萬元，減去六千萬建設專款，所能用於購買物資的只有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使用期以一年計，每月僅有一千八百萬美元，這寥寥數目，實談不到反通貨膨脹的，新幣百分之六十之準備是物資及政府資產，但這些物資與政府資產(例如國營事業)，數目不大，亦不易脫手，所以看作可以相當減少國內收支之差額則可，看作唯一的靠山實有問題，廿億圓的新幣，要應付日以繼增的財政支出，頗費周章。第二、新幣是以美金價值爲基準的。即是說是以美金五十元合黃金一盎司爲基準的，所以金圓券一元等於美金的四分之一，但是問題是美金本身是在貶值着，所以新幣如何防止由這種「技術」原因所招致的貶值，也頗可考慮。第三、新幣雖是以金爲本位準備的，但十足兌現不可能，「以

紙換紙」，恐不能安慰爲「紙幣」嚇壞了的人民。所以「惡幣驅逐良幣」之現象不能不預先防備，防止黃金、美鈔在市場「混跡」，確有必要，否則新幣的作爲價值尺度及支付手段的功能又會成問題。第四、廢用法幣，改用金圓券，無論如何兌換法，都等於社會財富（或人民收入）的重分配，這中間有一個大問題，即農民將處於不利地位，這對於百孔千瘡的農村，是一個大威脅，政府不可不注意及此」。（八月二十一日公論報社論）

翌日該報星期專論中，再論幣制改革，認爲「一、新幣是採取所謂管理金本位制，即金圓雖規定爲一定法定含金量的鑄貨，而實際上這種金圓的實物，是我們所見不到的。今後流通使用的，是紙幣的金圓券。有人以爲這較以前所傳的銀本位爲佳，我們却以爲不如後者。銀圓的實際流通使用，不但在人民心目中，可以一新觀感，而且也是限制通貨數量的有力保證。二、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誕生的法幣，最初是密切聯繫於英鎊的（對英鎊匯率是一先令二辨士），而此次金圓券實際是密切聯繫於美元的。三、美金一元規定兌換新幣四元，法幣三百萬元則規定兌換新幣一元，此種比率既低法幣現有的價值，持有法幣者較持有外幣者吃虧，無論物價水準較高的都市，和物價水準較低的內地農村，都規定法幣三百萬元兌換新幣一元，所以農村裏的農民是吃虧的。因此，此種幣制改革對由通貨膨脹而發財的人，並沒有予以打擊；向來受通貨膨脹的害處的人，反而付出犧牲。四、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及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兩辦法，能否嚴格執行，影響幣制改革的成功失敗。全國人民中能持有金銀外幣，尤其能在國外存放外匯資金的，究竟是少數豪富，應該是容易調查的。五、一般依賴工資薪津所得者的生

活，仍不能因此次幣制改革而得改善的機會。上海中紡的工人，每日按一元四角基本工資計算，現在照生活指數調整，可以得到一億五千萬元，或可購兩石米。若改用金圓支付，反而不到兩石米的錢了。六、政府雖然有將工資及勞務價格凍結的決心，然而一面却准許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參照戰前收費標準調整價格。這樣必增加人民的負擔，而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領導漲風的情形，必又會重新出現」。(八月二十二日公論報，讓之：從臺灣看幣制改革)

關於幣制改革後，應維持臺幣的意見，各方大體上是一致的。上述公論報星期論文對臺幣之繼續流通問題稱：「金圓券發行辦法規定：臺幣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行規定；而財政當局的談話則稱：臺幣暫准流通使用，另候處理云云。迄目前為止，行政院除規定臺幣對金圓的匯率外，也沒有新的指示。今後臺幣的發展，只有兩個方向，第一、取消臺幣，規定比率以新幣收回前者，這樣完成了全國幣制的「統一」，第二、在新幣制以外，維持臺幣制度，使臺幣暫時繼續其臺灣的法定通貨地位。我們應該從臺灣經濟的立場，對這兩種途徑加以選擇。現在我們假定採取第一種辦法，即取消臺幣，規定比率以新幣收回前者，今後臺灣流通使用新幣。這樣，我們以為臺灣經濟必會蒙受自通貨膨脹 (Inflation) 到通貨收縮 (Deflation) 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痛苦，例如中小企業的倒閉，失業者的增加，金融的恐慌以及生產的減少等等。照理說，這是整理通貨膨脹，改革幣制時應付的代價，但是這種代價的付出，應該是「一勞永逸」的。新幣制的穩定性，在半年或一年以後，應該能明顯地表現出來，所以暫時維持臺幣的地位，在新幣制的性格趨於明顯後，再來決定臺幣的整理辦法，是較為合理的。其次，過去臺幣流通地區形成一個經濟

單位，這個經濟單位是比較安定的。現在取消臺幣，使與大陸經濟打成一片，雖說幣制改革後，國內經濟應能趨於穩定，但是在目前改革的過渡時期，若干波動也許仍不能免，因此，爲了避免當前外來可能的波動，也應將臺幣問題，留待到今後適當的時期，加以整理解決。因此，我們原則上是贊成暫時維持臺幣的辦法』。(護之：從臺灣看幣制改革)

中華日報曾邀請專家教授多人，對此次幣制改革舉行座談會。座談記錄發表於八月二十二日該報。關於此次幣制改革與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法幣政策之實施，其兩者意義之比較，林霞藩氏(臺灣大學教授)稱：『幣制改革的目標有兩種：一是安定社會經濟，一是充裕政府的財政。這兩種各有不同的條件和效果，要達到第一點的目標，必須收支與對外貿易平衡，而能恢復生產及再生產。縱然當時收支不能完全平衡，而在短時期內能趨於平衡，也無關重要，例如民國廿四年改用法幣後，當時收支雖相差三億，幣值低了百分之四十，但是因爲物價高，生產恢復了，民間白銀收回五萬兩，充實了準備，所以法幣也就能安定下來。假如沒有這些條件，幣制安定就有一點困難。至於第二個目標，要達到比較容易，因爲它不需這些條件。只要以少數新幣就能換取大量的舊幣，而改制以後，爲了適應社會一般迫切需要，新幣發行自能增加，所以政府不必加稅而就可以充裕財政收入，這又是迅速又簡單的辦法。這一次改革的目標，一方面是安定社會經濟，一方面也是充裕財政收入，可謂兩者兼而有之，不過假如嚴格比較起來，似乎第二個目標更近』。王師復氏(臺灣大學教授)稱：『幣制改革在對日戰爭停止以後，就開始要求，直至今日才見其實現，所以這次的改革與其說是過早，毋寧說遲了。這一次改革與二十四年改革之

歷史意義，顯然有點不同，前次的改革，完成了抗戰，這次改革將有利於戡亂。假如從純理論上來研究的話，這次改革，政治意義太於經濟意義。丘斌存氏（財政廳副廳長）稱：「民國二十四年的改革，白銀收歸國有，由硬幣改用紙幣，實行一種銀本位管理通貨政策，而這一次的改革，黃金收歸國有，以金圓券代替法幣，是一種金本位的管理通貨制，這種改變是中國貨幣史上一塊里程碑，前次實行銀本位管理通貨的時候，雖然達到了統一幣制效果，但是對國人存放國外的外匯資金，並未加以管理，在世界多數國家採用金本位制度的時代，我們仍停留在銀本位的領域，這不僅在世界幣制上比較落後，而且在對外貿易上也居於不利地位，此次改採金本位，不特限期收兌國人所有黃金白銀幣外國幣券，更限期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外國之外匯資金，比之上次改革，大為澈底，且我國幣制從此列於世界金本位之林，對於中國之國際貿易，亦屬有利，所以我認為這一次幣制改革實有很大的歷史的意義」。瞿荊洲氏（臺灣銀行代總經理）認為幣制改革有優點，但也有值得考慮的地方，稱：「在臺灣我得到這個消息，可以說是最早，省府同仁，對於這一個事情，都抱着虛心研究的態度。就我個人而論，這一個方案有它的幾個優點，第一、有充足的準備，發行有限額。第二、金鈔和外匯的規定兌換率，比黑市高。第三、臺幣保留，也是政府考慮過到的地方。自然這個方案也有若干值得考慮的地方，例如：一、財政是不是能平衡，目前很難說，所以應該極力節省消耗，爭取外援。二、二十四年改制時無限制供應外匯，現在是有限制的供應外匯，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陷。總之，這一次的改革只要全體人民都熱烈擁護，服從命令，獻出自己所有的金鈔外匯，這改制的成功，絕對有希望的，這個方案，雖然不是十全十美，但至少是現環境中

一個比較合理有效的辦法」。黃及時氏（輸出入業公會理事長）認爲今後必須防止黑市，稱：「這一次改制，還不是正式的金本位，仍然是一種管理的通貨。所以很容易發生黑市，政府與人民對這一點必須合作，考慮其預防辦法。就整個來說，我認這一次改革是適合時宜的，這對於戡亂有很大的貢獻，所以人民應該擁護它，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陳逢源氏（華南銀行常務董事）以爲人民對新幣制固應全力協助政府，而政府也應該痛下決心，並稱：「幣制的改革，是到了不能不實行的時候，所以這一次改制方案，縱然有不週到的地方，也應該擁護它，使其能夠成功。第一、預算要極力使其平衡，依靠印刷機過活的觀念要從此剷除，不必要的消費應盡量撙節，如上海汽車減少三分之一這些節約辦法，都太寬了。對豪門資本，應決心予以澈底打擊，政府有決心的示範，才能加強人民的信心。其次對獎勵生產的辦法，要加以考慮，同時我認爲在實行改革的初期有若干問題，須要注意的。日用必需品的物價問題，特別是食料品如麵粉魚肉之類，是否能夠依照規定的新幣對舊幣比率買到同量的東西，例如三百萬元一斤的米，是否能夠以一塊金圓買到手，是一問題。第二、公營事業合理化的問題。政府要公營事業從此不起價，非公營事業的經營能夠達到合理化的地步，是不行的，所以今後公營事業的經營，一定要澈底掃除浪費，降低成本，然後才能安定物價，否則從這裏可能發生破綻。第三、是利息問題，因爲物價高漲，利息也跟着高漲了，但是商人往往也從利息的高漲而看物價的高漲，所以今後物價能否下落，要看利息能否下落以爲斷。就一般來說，這次改制雖然是一種管理通貨，但是管理通貨，並不是不可能成功的幣制。同時準備充份不充份，我也認爲無關重要，最要緊的是發行要限制，消費要節約，政府要有決心，人民

有信心，幣值的維持是決無問題的，戰爭時期臺幣的情形，可以給我們一個參考」。

五 當前問題

(一) 臺幣滙率問題

幣制改革實施後，本省各界最所關心者，爲今後臺幣政策之發展。嗣以中央維持臺幣之態度，漸趨明朗，而金圓對臺幣之滙率（即二對一八三五）亦經決定，並規定今後滙率，非由行政院核准，不得變更。因此各方關心，遂集中於臺幣之滙率問題。八月二十一日，本省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等聯合舉行座談會，即認爲現行滙率不甚合理。應請中央重行改訂。又前述中華日報社所主辦之專家座談會中，本省工業家林挺生氏會稱：「臺灣同胞一向都很信任政府，所以我們相信改幣以後，一定能够穩定經濟，這一個心理，相信比內地還要強。站在工業立場說，我們不怕沒有人才、機器、原料，只怕沒有安定的環境，尤其是金融的安定，臺灣因爲比較安定，所以工業也比較發達，因此，我們感謝中央保留臺幣，但希望能够隨時調整滙率，俾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又黃及時氏亦稱：「臺灣比較安定，是事實，但臺灣之須要安定，不是省本位的，而是國家本位的，這是大家應該了解的，中央這次暫准保留臺幣，我們應該向中央感謝，但臺幣與新幣的關係，還有一些地方值得研究，比如說滙率定爲一比一八三五，當然是有根據的，問題是過去臺幣對法幣計算的基礎，大家不十分知道，這一個比率，合理不合理，會

影響到新幣對臺灣匯率的正確性，這是值得研究的一點。其次，政府不准物價提高，匯率暫時當然不會變更，但是物價應該真的不變，否則就非調整不可。最後還有一點，在限制價格方面，政府有把改制前最後一天的物價，全部公佈的必要。臺灣匯率隨時調整問題，亦為各方熱烈討論之中心。對此問題，臺灣銀行代總經理瞿荊洲氏謂：『吾人所期望者，乃經濟安定，並非隨時調整臺幣比率，吾人只須求得經濟安定，即不需隨時調整匯率。目前倘先注目於匯率，則未免輕重倒置』。

二十四日公論報社論對臺幣現行匯率及其今後調整問題，則稱：『第一、是各方所注意的金圓和臺幣之比率問題。本月二十日中央規定金圓對臺幣的比率，是一與一八三五之比。這個比率，是根據幣制改革前，臺幣對法幣匯率，與法幣對金圓券的兌換率而折成的。這在中央看來，雖然是一種最便捷的折換的根據，而從臺幣所具有的實際價值來說，却是一個偏低的折換率。因為過去臺幣匯率的調整，始終是落在臺幣對法幣的購買力平價之後的。何況中央在發行金圓券的辦法中，又有意地將法幣貶值（美金一元兌換金圓券四元，亦即合法幣一千二百萬元，這是超過當時上海的黑市的），因此原來的臺幣匯率更加偏低了。假使今後臺幣對金圓券的匯率調整，不像過去那樣自由，而兩種通貨的任何一種，其價值有所變動，這對臺灣經濟將有相當的不利，我們希望能有補救的辦法。第二、關於臺幣對金圓券的匯率調整問題，官方人士始終諱言其事。中央方面則稱：此後臺幣匯率調整，須經行政院之核准。這樣看來，今後匯率調整，並不絕對不可能，不過是將決定之權限，歸到中央方面去了。臺幣與金圓券，既是兩種通貨，只要這兩者的任何一種，其價值有了波動，那麼，必然要反映到兩者的匯價上面去。在今日我

們去豫言金圓券的前途，或嫌過早。但是，將來假如國內物價有變動，那誠如內政部長所說，這是金圓券本身有問題，而臺幣匯率的調整，只是一種後果罷了。現在來談今後匯率問題，大家不免有些過份敏感，以為必然是對金圓券的價值變動而發的。其實我們何妨從臺幣價值變動的立場，來考慮同一問題。現在假定今後臺幣購買力貶低了，而一對一八三五的匯率變成偏高，這時臺幣的資金外流，本省的金圓資金會感到不夠，維持上述匯價成爲重荷，而本省經濟蒙受極大的害處。試問在這種場合，我們是否也有調整匯價的必要呢？當然是絕對必要的。如此足見今後臺幣與金圓券兩者的任何一種，其價值有了變動，便會引起調整匯率的必要的。金融是動態的，必須有適宜的機動措置。今後匯價調整之權限，我們以爲應仍舊移歸省方，俾能隨時作必要的措置」。

(二) 公教人員待遇問題

照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文武公教人員待遇均以金圓支給，其原新額在四十元以下者實發金圓，三百元以下者，其超過四十元部份以二折發給，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以一折發給。按上項規定，則本省現行公教人員待遇，較其他各省爲低。據有關方面統計，目前本省與外省公務員每月所獲待遇比較如次：

新額	現支臺幣數	折合金圓數	國內公教人員數	差額(金圓)
八〇〇	一一九、九七〇	六五・三七七	一四二	七六・六三三
六〇〇	一〇三、九二〇	五六・六三三	一二二	六五・三七七
四九〇	九五、一〇〇	五一・八二二	一一一	五九・一八
四〇〇	八七、八七〇	四七・八八	一〇二	五四・一一
三六〇	八三、三〇〇	四五・四一	九八	五二・五九
三〇〇	七六、五一〇	四一・六九	九二	五〇・三一
二六〇	七一、五四〇	三八・九六	八四	四五・〇二
二二〇	六六、五七〇	三六・二七	七六	三九・七三
二〇〇	六四、〇九〇	三四・九二	七二	二九・〇八
一六〇	四六、八五〇	三〇・九八	六四	二三・〇二
一四〇	五四、一二〇	二九・〇〇	六〇	三一・〇〇
一二〇	四九、六一〇	二七・〇三	五六	二八・九七
一〇〇	四五、九八〇	二五・〇五	五二	二六・九五
九〇	四三、九二〇	二二・九三	五〇	二六・六四
八〇	四一、八四〇	二二・八〇	四八	二五・二〇
七〇	三九、三三〇	二二・四三	四六	二四・五七
六〇	三六、八〇〇	二〇・〇五	四四	二三・六三
五〇	三四、二七〇	一八・六七	四二	二二・七一
四〇	三一、七四〇	一七・二九	四〇	二一・七一

關於本省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問題，一般認為必然刺激物價上漲，兩者互為因果。臺灣和平日報二十五日社論則稱：『看到目前趨勢，當局對於遵照中央規定改革公教人員待遇似乎還有所躊躇，其重要原因，據有關方面透露，不外以下二端：第一、是臺灣在臺幣未奉令收回以前，一切收支仍以臺幣為本位，在量入為出原則下，一時欲遵奉中央明令，實施待遇改革，勢不可能。第二、調整待遇目的在改善公教人員生活，至於調整則僅為達到此目的之手段，現在設若物價站穩或竟下跌，則待遇不調整而調整，依照目前本省情形，如改行金幣待遇，表面上看，固然能使公教人員生活比較改善，實則不然，見諸事實者，勢必得其反，蓋省政府即增加負擔，則自須取自稅收等項，而為補償，結果，物價跑得比待遇快。當然，在國家幣制甫經改革，而情形又比較特殊的本省，當局的遭逢困難，也是勢所必然，我們站在人民的立場，是應該加以充份諒解的。可是實際上，這次中央明令規定以金幣計支薪給，和過去經過若干月調整一次待遇的性質完全不同，前者是通貨膨脹下的治標辦法，後者乃是中央改革幣制後為劃一全國公教人員待遇的必要措施，且已成了相當不易變動的法令，本省雖因臺幣未奉收回，一切收支單位仍以臺幣計算，對實施中央新頒公教人員待遇明令，不無有所困難，但類似困難在其他各省也並不是沒有，如共匪的擾亂農村，破壞交通，其影響收入並不下於本省因臺幣未奉收回而發生的困難。講到待遇與物價的關係，其實在目前已經成了兩件事了，中央在改革幣制聲中，其所訂辦法有多種，公教人員支給薪水要以金幣來計算固然是明令之一，同時規定全國各地物價一律不超過八月十九日的最高價格，則又是中央明定的辦法中另方面的措施之一，如果有人還要推測今後物價還要漲，目前公教人員待遇依照中

央辦法提高了，日後難免還要隨着物價的波動再度調整，這種看法簡直在懷疑目前政府所發行的新幣將來一定要貶值。那種觀念是萬萬要不得的，要知道我們對政府這次改革幣制，是只許他成功，不許他失敗，同樣的在幣制實行改革後，對今後的物價，也只許它一天天的往下跌，絕對不容許它再往上漲。如果萬一本省因還是使用臺幣的關係，物價依然無法抑平，那末到那時候，祇有請中央乾脆的取消臺幣，改用金幣。所以我們認為提高公教人員待遇和抑平物價是兩件不同的事，同時中央在改革幣制辦法中，也已經分別明定了有關措施，通飭全國切實遵行」。

同日公論報社論對本省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問題，認為本省財政並不是絕對沒有辦法，並且指出幣制改革實施後，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之經濟的、社會的意義，稱：「我們的看法是肯定的——問題在政府有沒有這勇氣決心。我們根據兩點：第一是收入方面可增加的很多，第二是支出方面員工薪水所佔比例不大。先說第一點：省府收入方面，一向以公賣收入，營業盈餘，事業收入佔第一位，這三項合計歷來都佔總歲入百分之六十左右，三十七年度下期概算中亦佔百分之五六·六五；但這幾項收入就都有擴充餘地，以公賣收入（專賣）而言，三十六年全年是臺幣十億元，三十七年上下半年各十億元，衡以一年來的物價增漲率，此數當大有增高可能，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而言，三十六年全年實收八億九千八百萬圓，以臺灣公營事業之多，和貿易機構之龐大，這數字已是太小，三十七年上半年更僅收入一億九千餘萬圓，這當然與實際可獲的利益相差極遠。而各事業機關福利費用和為少數人享樂的浪費，如汽車汽油等項，耗費之鉅，是極可觀，如能把各事業機關的請劇團，辦招待所，買汽車汽油，頂修房子的錢全部歸入

省庫，我們可以公平地說，比概算加一倍應該不成問題，那也就是說，總歲入可以多加百分之五六·六五。再看支出方面：三十七年下期政府支出以建設費用佔第一位，計百分之三六·一〇；其次是教育文化費佔百分之二六·六四；兩項合佔百分之六二·七四。其餘祇有百分之三七·二六。建設費用規定管理經費不超過其中百分之二〇，即以一半作為人員薪金，則佔總支出額不過百分之三·六〇；假如教育文化費用也如此估計，則前兩項，所包含的人員薪俸僅佔總歲出的百分之六·二七；再其餘的即以三分之一作為薪俸支出，則總的俸薪支出不過佔總歲出的百分之十九弱。縱使加上一又四分之一倍，也不過要膨脹總歲出到百分之三四。比較總歲入的可增加數目，還不到一半！所以，從財政觀點分析，只要政府能切實整頓收入，制止浪費，把省內公教人員待遇提高到金圓區的標準，而不依賴發行，絕不困難。至於增加待遇對全盤經濟的影響，我們認為在一個穩定的通貨情勢之下，擴大新給階級的購買力，將可增進工業的繁榮，同時，幣制的驟然改革，使今日主要賴通貨貶值營生的工業面臨絕大危機，增加社會購買力，未始不是幫助它們度過倒閉危機的一個辦法。末了，我們願意鄭重指出：新幣制改革及與其同時誕生的全部辦法，用意在於穩定現狀，不但含一絲一毫社會改革意味，而且是衛護既得利益，特權階級的。其中祇有增加公教人員薪金一點，是維護將傾倒的中產階級智識份子的舉措。如果臺灣連這一點都捨棄了，則不但中產階級之傾倒，將成為政治混亂的先聲，而且與世界的潮流，也相違過遠了。我們站在希望臺灣安定繁榮的立場上，甚盼當局不要背離這全部辦法中僅有的尚不背於開明原則的規定」。

(三) 物價管制問題

本省當局根據整理財政及加強經濟管制辦法，對於穩定物價，使之維持「八·一九」的各項價格水準，採取各種措施，八月二十五日，警務處等機關，舉行經濟管制會報，同日臺北市政府，亦召集各工商團體代表，舉行財政經濟緊急措施座談會，當局對執行「八·一九」物價停止命令，頗具決心。然目前各省物價管制問題，具有一般的困難，而本省方面，則物價運動復有特殊的規律，因此，本省物價管制之展開，尙有待工商界之積極協力，尋求有效的管制辦法。

關於本省物價管制問題，八月三十日公論報社論認爲似不應與內地強求劃一的管制辦法，稱：「我們要談到臺灣的物價管制問題，在考慮目前本省的一切經濟措置以前，我們必須把握一種極易被忽視的事實，即幣制改革是在內地各省進行的，改革的對象是法幣，而不是本省所使用流通的臺幣。因幣制改革後的臺幣，雖然因金圓券價值可能趨於穩定，而減少以前所受的外來的波動。但是，今日的臺幣既然仍舊是過去的臺幣，可見臺幣的性格還是不變的。因此，假使臺灣經濟內部其他條件不變的話，臺灣物價依然按照其特殊的規律而發展的。本省當局自奉到財政經濟緊急處分有關的各項辦法後，如收兌黃金外匯等，即已開始辦理。關於管制物價方面，當局似亦有嚴格執行的決心。欲使本省的物價釘住「八·一九」的水準上。抗戰時期後方物價管制失敗的經驗，在我們記憶中還是很新鮮的。我們對目前當局解決物價問題的勇氣和決心，是非常欽佩的，但是，我們也應該檢討一下：是否具備物價管制的成功條件。

這些條件，對生產者而言，是保證他們以規定的價格，確實獲得充分數量的原材料，動力，勞動力以及其他勞務，對販賣者而言，是同樣保證他們能獲得一定量的販賣商品。以上兩者，自然還須給他們以合法的利潤。對消費者而言，即使數量和品質上有所限制，也要使他們以規定價格，得到生活上所需的貨品和勞務。我們若自問沒有這些管制物價的條件，那麼，管制便無成功的希望。總之，要人民遵守限價，政府方面也有應負的義務。又如從通貨與物價的關係來說，物價的上漲，也足以表示貨幣本身的貶值。在目前的臺灣，通貨在加速膨脹，又如何叫物價站住不漲。要物價管制能成功，我們願問本省當局：是否有收縮通貨發行，平衡財政收支以及緊縮對公營事業放款的決心？最後，我們來檢討一下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該條條文規定全國各地各項價格，應照本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我們以為這項條文在臺灣適用時，至少照字義上來說，是有矛盾的。條文前段雖然規定為「全國各地」，應該包括臺灣在內，而後段祇說以金圓所表示的各項價格，似乎單指金圓流通使用的各省而言，又好像不包括臺灣在內，這是應該先加以明確解釋的。我們以為中央在制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對臺灣物價管制的辦法和方式，似乎並沒有強求與內地的須劃一的意思。我們今日立論的本意，是替本省大多數正當工商界說話。我們的經濟生活，是以價格為樞紐的，因此，不正當地抑制物價，對正當的經濟活動，是有害處。大多數的本省工商業，都是安份守法，並不打算在投機囤積上圖發利。硬性抑制物價，還是苦了正當工商界，我們希望當局慎重考慮目前物價管制問題，切莫叫正當工商界受無謂的犧牲」。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稿

財政經濟補充辦法

行政院於十月三十一日晨舉行臨時政務會議，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四條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規定，并應目前需要，爲左列之決議：

(甲) 爲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二 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

三 紗布、糖、煤、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定價，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參酌供應情形，依核定定價之原則，加以管理。

四 地方妨礙糧食及其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攔阻運者，從嚴懲辦。

五 對於市場投機囤積行爲及黑市買賣，繼續嚴格取締。

六 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

(乙) 爲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

二 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

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貼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

(丙) 爲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

發副食費者，其副食費，酌予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二 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 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令行財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徵收之稅捐

，應依稅法，參照物價，調整徵收。

(以上根據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社電文)

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爲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爲純金四點四四三四公毫

，由政府鑄造，交由中央銀行發行之。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爲角及分，以十分爲一角，十角爲一圓。

第三條 金圓單位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

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爲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以銅鋅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

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

百萬元折合金圓一圓，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圓，限於三十七年十

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圓券。在兌換期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准照

上列折合率流通行使。台灣幣及新疆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圓爲單位。凡依法應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金圓券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金圓券發行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幣公債尙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其中百分之四十爲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百分之六十爲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

第九條 凡持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匯者，得按照規定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前項比率另定之。

第十條 凡持有金圓或金圓券者，得照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之規定購買外匯。前項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鎖制制定之。

第十一條 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指定之銀行，存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換黃金或銀幣。前項存款銀行之指定，及收受存款兌換金銀之開始日期，應由中央銀行於本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公告之。

第十二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金圓券須經央行總裁及其發行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五條 金圓券每月發行數額應由央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央行發行金圓券之數額及發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送財政部及央行。

第十七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圓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

第八條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央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圓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央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分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九條 金圓券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得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

款之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一千圓。

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十五圓。

三、銀幣每元兌換十圓。

四、美國幣券每元兌換二十圓，其他各國幣券照央行外匯率計算兌換。

第四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前條規定兌換金圓或金圓券外，並得依其志願就左列二款之一處理之：

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幣券，得以原幣請購；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之兌換率折購之。

二、存儲於央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依照前條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前項存儲之款，得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五條

國內生產之鑛金砂金及鑛銀，由央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

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部核准辦理。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

第八條 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携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携帶金銀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得依其志願按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或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購買公債或存儲。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有金銀外幣，仍須携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央行或其指定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携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規定之比率，兌換金圓或金圓券。

第十條 除央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央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擅自收兌或買賣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但書、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二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編後記

本室於幣制改革後，即蒐集有關新幣制之各項資料，輯爲本冊。惟以排印費時，致延出版時期。十月三十一日，政府公佈財政經濟補充辦法後，關於管制經濟方式，頗有變動，續於十一月十一日，公佈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而幣制亦已進入新階段。本冊所錄文字，關於金圓券所應具備之條件，頗多闡述；茲以排印甫畢，亟將各項新辦法錄附，俾對目前經濟情形，更可有所了解。

中華民國貳年拾月拾日 購買